

議程 附件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草案）

本校第 227 次（107 年 3 月 15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07 年第 1 次（107 年 5 月 10 日）會議通過
本校第 259 次（110 年 8 月 2 日）行政會議通過
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110 年第 1 次（110 年 9 月 29 日）會議通過
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校獎勵委員會 111 年 12 月 15 日會議通過
本校第 273 次（112 年 1 月 12 日）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獎勵執行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特依本校「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本校「編制內教師、專業技術及研究人員本薪（年功薪）、加給以外給與及編制外人員人事費暨行政人員工作酬勞支應原則」、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等規定，訂定本校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金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為審議獎勵名額、獎勵金額度、獎勵人員等相關事項，由本校組成「功能性任務績優教師獎勵委員會」（以下簡稱校獎勵委員會）審議之。
- 三、校獎勵委員會由校長遴聘校內外產官學界熟悉本校校務運作之學者或專家五至九人組成，校長為召集人，召集人若因故無法出席，由出席委員推派其他委員擔任召集人，委員任期為一學年，得連任。
- 四、校獎勵委員會應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委員如為被推薦人時，該委員應行迴避，不得參與開會及投票，迴避人數於決議時不計入出席人數計算。
- 五、本要點獎勵對象所稱執行功能性任務，係指現任專任教師（含專業技術人員、校務基金聘用之教學、研究人員），現(或曾)執行各類型任務（含任務編組、或指派擔任召集人及團隊成員等），推動服務創新措施、爭取資源挹注校院系務發展、或其他有具體優異績效，有助提昇校譽，堪為表率者。
- 六、本要點所稱功能性任務績優係指執行下列業務並經推薦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一）辦理國際、國內校級評比、大型教育計畫等業務，對於推動創新、服務品質有具體效益，並經校長室推薦者。
 - （二）辦理系、所、中心、學位學程（以下簡稱系）招生，註冊率相對評比優良，並經教務處簽定、系或院推薦並提經系院級會議提報團體推薦獎勵人選者。
 - （三）兼任主管職務，職責繁重（如班級數、學生數、業務量），明顯大於其他同層級單位主管，績效良好，且經教務處推薦者。
 - （四）兼任兩個以上編制內主管職務，並經人事室推薦者。
 - （五）推動國際交流合作，確有具體成效，並經國際事務處推薦者。
 - （六）辦理產學攜手專班、海青班、雙聯學制或其他特殊學制、專班等，有具體成效，並經學院推薦者。
 - （七）全校綜合性業務有具體效益，並經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
 - （八）兼任非編制內職務，職責繁重，具有績效，並經校長室推薦者。

七、支給獎勵標準與限制：

- (一) 經審議獲獎勵之教師，每次得支領獎勵金額度，由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訂定之。
- (二) 獎勵金之核給由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自簽奉核定日起一次核給一年。
- (三) 核定獎勵期間有留職停薪或一個月以上之事、病假，該期間不予獎勵，按服務月數比例計算之。

八、校獎勵委員會得視需要或經費狀況不定期召開，或由人事室於每年九月上旬函請各學院、系或由校長直接推薦，辦理上學年度第二學期及本學年度第一學期之獎勵，作業流程如附表一，程序如下：

- (一) 由各行政單位及系推薦者，填具「功能性任務績優獎勵金推薦表」如附表二、附表三，並召開系務會議決議，連同會議記錄、相關資料、證明送交所屬學院。
- (二) 各學院彙整後提送院務會議評審，以院長為召集人，推薦通過案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三) 行政單位推薦人員者，請召開處(室)務會議決議或經簽奉核准推薦，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
- (四) 校長直接推薦人員或經學院推薦人員送交校獎勵委員會審議後，陳請校長核定後確定。
- (五) 由校獎勵委員會推薦者。

以團隊推薦者填寫附表三，應敘明團隊內個別被推薦人主要負責項目及團體貢獻比例(加總所有個別被推薦人貢獻度必須為100%)，貢獻度比例須經由相關會議決議審議通過。

有關招生績效、產學攜手專班績效、海外實習績優及各項推薦，所稱績優及任務繁重定義或計算方式，由推薦單位於簽奉核准後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之。

每項個人推薦案及團隊推薦案支給之點數於開會前陳請校長核示，並提送校獎勵委員會審議調整增減之。

九、經費來源由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或高教深耕計畫支應。每年度辦理獎勵案，應先簽奉核准可支應總金額及支給項目，若當年度校務基金不足以支付，得簽准不予辦理，或調整本年度支給總金額。

校獎勵委員會審議時，依照年度簽准可支給經費之總金額換算每一點點數相當金額。

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同意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本要點一百一十年九月二十九日修正通過後追溯至一百零七年五月十日生效。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草案)

- 106年12月25日本校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62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全文
共計十二條
- 107年12月24日本校107學年度第1學期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
6、8、10條及聘任契約第1、3、5、6、7、9、10、11點
-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聘任契約第7點
-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部分條文、附件1、附件5
及新增第4條之1、附件4及附件6
-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4、6、9、10、12條及附件1、3、
4、5、6
-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0條、附件3及新增附件7
- 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2條
- 111年12月2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及聘任契約第3點
- 112年6月XX日本校第7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第4條之2、8、9、
10、11、12、13、14、15、16條及聘任契約第5、10、12點及特聘級研究
員聘用契約第5、10、13點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因應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依據教育部訂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訂定「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係指以「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三條所定自籌收入預算、經其他機關補助專案計畫經費或執行單位自籌經費聘用之編制外研究人員。

第三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以編制外人員契約進用，其職稱依等級分為特聘級研究員、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等五級（以下簡稱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其遴聘資格準用「大學研究人員聘任辦法」之規定。

前項人員薪資除特聘級研究員外，教授級研究員比照教授、副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副教授、助理教授級研究員比照助理教授、講師級研究員比照講師。

第四條

本校因業務需要，依據第三條遴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須提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通過，並簽陳校長核定後，辦理聘用事宜。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置委員十至十五人，以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人事室主任及主計室主任為當然委員，並得由校長選任至少連續在本校任教滿二年以上之教授至多五名，共同組成之，以學術副校長為主席，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審議應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外，其他會議開會人數則須有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及出席委員過半數同意行之。

聘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提聘時須檢附下列證明文件：

- 一、研究人員新聘計畫書。（附件一）
- 二、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附件二）
- 三、擬聘人員履歷表。
- 四、最高學歷證書。
- 五、著作目錄。
- 六、其他資歷證明文件。

經完成提聘程序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應於聘期開始後一個月內到職，逾期未到職者，撤銷其聘用案。

新進研究人員到職後，應先予試用三個月，試用期滿經計畫主持人評核通過者正式進用（附件八），其聘期追溯自試用起始日；評核不通過者依勞基法第十一、十二、十六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等相關規定停止僱用，薪資發至停止僱用日止。

第四條之一

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由研究總中心推薦名單（或經由公告程序公開徵才）並簽奉核定，提經本校校務基金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議審議後（附件三），敦聘為特聘級研究員，續聘時亦同。

- （一）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 （二）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 （三）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前項人員年齡應在七十歲以下，但因特殊需求經專案簽准者，不在此限。

第四條之二

校長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不得進用為本校之研究人員；本校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校長就任前，其配偶、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已於本校擔任研究人員。

二、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

前項第一款不受迴避進用規定限制之研究人員，不包括原契約之期限屆滿或其他原因終止後，由校長另訂新契約進用之情形。

校長於公務人員任用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一項所定期間內，不得新進用研究人員。但研究人員依本校自訂之聘任程序進用且校長已無裁量餘地者，不在此限。。

第五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遴聘後由用人單位進行管理並由人事室協助法規適用之疑義解釋。

第六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用。

聘期最長以三年為限，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其辦法另定之。

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會議作為審議續聘與否參據。

特聘級研究員不須辦理評鑑，惟辦理續聘時依第四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項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項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前項研究人員參與研究計畫應達成之績效標準，由研究總中心另訂之。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擔任授課時，由授課單位由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本校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本校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用人單位辦理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附件四），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提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

第七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支給標準原則比照本校專任教師之待遇標準，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

第八條

研究人員享有以下權利：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二、退休：由學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研究人員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定情事者，學校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學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五、救濟：研究人員對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九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參加本校聘任編制內專任教師或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甄選時，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聘任及升等審查辦法」或「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規定辦理聘任及審查。其於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之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年資，且服務成績優良者，得按年採計提敘薪級，但不得採計為辦理退休、撫卹之年資。

第十條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之聘期、報酬標準、差假、福利及其他權利義務等事項以契約明定之（附件五）。依第四條之一進用之特聘級研究員待遇、權利與義務，由學校與當事人另行約定（附件六）。

聘用特聘級研究員之敘薪依「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附件七），填報於「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附件三）。

校外人士曾擔任政府或國際間重要職務、具社會重大貢獻或影響性者，獲聘特聘級研究員後，得不適用前項敘薪標準另案簽奉核准支給較高薪資。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得申請發給在職證明書；聘期屆滿時，應依規定辦理離職手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因故須提前離職時，應於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用人單位主管及學校同意後始得離職，並辦妥離職手續，始得發給離職證明書。

本校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當事人。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指正而未改善，本校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本校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契約期間，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本校另有損害者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本校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

第十一條

研究人員聘期內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契約：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師評審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學校查證屬實。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十二、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研究人員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研究人員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校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十二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十三條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十一條規定辦理。

研究人員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十一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

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規定辦理。前二項情形應經教師評審委員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十四條

依第十二條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十二條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點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研究人員，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十五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教育部「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

本辦法經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及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校務基金進用 教授級研究員 副教授級研究員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講師級研究員 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人單位				擬聘職稱	<input type="checkbox"/> 教授級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副教授級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助理教授級研究員 <input type="checkbox"/> 講師級研究員
聘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經費來源 (請附相關證明， 如：核定清單等)	進用計畫名稱	計畫編號	會計編號	執行期限(預算)	
月支酬勞	新台幣 元 (依據標準： 【由人事室填寫】)				
薪資晉級	初聘日期	前次晉薪日期	前次月支酬勞	本次晉薪日期 ※任職每滿一年得晉薪一級，下列請主持人選填，若未勾選視同不晉薪。 <input type="checkbox"/> 同意晉薪： 日期： 年 月 日 薪資： 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晉薪。 主持人(請務必親自簽名)：	
研究總中心 會簽					
研發處會簽					
主計室會簽					
人事室會簽					
秘書室			校長		

附註：

- 一、本計畫書表格可自行到本校人事室網頁常用表單區下載。
- 二、計畫書奉 校長核准後，請儘速辦理聘任事宜。

110.06 修正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擬聘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資料表

一、個人基本資料

中文姓名				英文姓名				
出生日期			性別			身分證字號		
地址					e-			
電話					手機			
國籍			本人同時擁有	國國籍 (國籍資料如有變更請書面通知人事室)				
學 歷	國名	學校名稱		系所別	學位	修業起訖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國 內 外 工 作 經 歷	國名	服務機關		職務	專(兼)任	任職起迄年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年 月至 年 月		
已 審 定 教 師 資 格	等級	證書字號		年資起算年月	送審著作名稱			
	講師	講字第	號					
	助理教授	助理字第	號					
	副教授	副字第	號					
	教授	教字第	號					
研究 領域								
學術 獎勵								
著 作 及 學 術 活 動								
	如不敷使用請另以附表方式填寫 (A 4 格式)							
備註	<p>一、以上各欄由申請人親自詳填，並隨表檢附下列文件(1)現職工作(2)學位證書(3)經歷證明文件(國外任職證明文件須附中文譯本並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4)教師證書等佐證資料影本各一份(5)五年內著作目錄及著作乙份。</p> <p>二、若無教師證書者，請另檢附(1)成績單(2)入出境證明</p>							

申請人簽章：

填表日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計畫書
(本聘用計畫書採文表合一，毋須再另具簽文)

用人單位		提聘職稱	特聘級研究員
姓名		現(原)職職級	
聘用期間	自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合計 年 月		
工作內容			
進用依據	<p>曾任國內外大學、學術研究機構研究人員或研究技術人員、社會教育機構專業人員、政府機關(構)或其他公民營事業機構研發部門研發人員、財團法人或行政法人研究組織研究人員相當研究員級以上者，已依相關法令辦理退休，身體健康仍有意願繼續從事研究等工作，並符合下列資格條件之一者，</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近三年持續有著作發表。 2. 近三年持續有執行產學合作計畫。 3. 對學校校務發展具有經驗及貢獻。 		
研究總中心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規定支領		
研發處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依附件七特聘研究員敘薪標準表合計敘薪點數點		
主計室			
人事室	<input type="checkbox"/>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110年1月1日起為24000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90%薪(104873元) <input type="checkbox"/>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全薪(116525元)		
秘書室			
校長			

110.08 修正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查核點自評表（請逐項填列）

重要工作項目	查核內容概述（力求量化表示）			廠商參與情形概述		
	期程一	期程二	……	期程一	期程二	……
A分項工作						
A1工作項目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1-1工作項目	A1-2工作項目	……
A2工作項目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A2-1工作項目	A2-2工作項目	……
……						
B分項工作						
B1工作項目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1-1工作項目	B1-2工作項目	……
B2工作項目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B2-1工作項目	B2-2工作項目	……
……						

註：本表請依研究成果設定之查核點期程（如計畫執行及結束後之計畫如何配合追蹤管考，產品產出與開發規劃，預期可推廣至產業或市場之成果，預估可授權商品，預估應用價值及產值，建立平台等）填寫實際執行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自評表

成果項目		聘用期間（年月日至年月日）團隊研發成果及績效達成情形	
年度績效		團隊績效	研究員個人績效及團隊成員績效 （自行增加欄位）
技術移轉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 臺幣 元	完成技轉授權 項 已納入校務基金之技轉授權金額新 臺幣 元
專利	國內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國外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提出申請 件，獲得 件
人才培育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博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碩士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其他 人，畢業任職於業（學）界 人
論文著作	國內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完成技術報告 件
	國外	發表SCI/ SSCI論文 件	發表SCI/ SSCI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期刊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發表研討會論文 件
		完成專書 件	完成專書 件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設立新公司或衍生公司(名稱)：
其他			

註：其他實際完成之研究成果及績效請於「其他」欄內補充填寫。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研發成果及績效精簡報告

計畫名稱：

研究成果類型（可複選）：技術移轉專利人才培育論文著作
其他協助產業發展之具體績效

執行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執行單位：

計畫主持人：

共同主持人：

計畫參與人員：

研究成果說明(500字以內)：

技術特點說明：

可利用之產業及可開發之產品：

推廣及運用的價值：如增加產值、增加附加價值或營利、增加投資/設廠、增加就業人數……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契約

108年12月23日本校第6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應為研究需要、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教授級研究員、副教授級研究員、助理教授級研究員、講師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所訂進用「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計畫書」及教育相關法規範圍內，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授課義務及研究成果績效：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參與一個研究計畫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實際授課，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師基本授課時數。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並即由甲方授課單位暨所屬學院依聘任職級辦理教師資格送審，通過審查並取得教師資格證書後，至少應於本校服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滿一年而離職者，乙方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乙方之報酬，原則上依自行籌措經費支應，但經費來源另有約定時得從其約定。支給標準原則比照甲方專任教師依據「教師待遇條例」及相關規定核敘薪級，並按實際到離職日支薪。

五、差假、薪資提敘、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編制內專任教師辦理。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實，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退休：由甲方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
-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 （四）慰助金：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十一條及第十二條所訂情事者，甲方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甲方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

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 (一) 乙方每年須依規定接受評鑑，評鑑之結果另送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評審委員會審議續聘與否參據。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訂約之情事。
-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關規定。
-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接到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時間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後，始得離職。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第十二條規定之情事，應依其規定辦理。甲方若因此受有損害，並得向乙方請求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時、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二、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三、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聘用契約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0年6月7日本校第6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稱甲方）為提升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之效能並有效挹注校務基金，聘用○○○（以下簡稱乙方）為校務基金進用特聘級研究員，經雙方同意訂立契約，共同遵守約定條款如下：

一、聘約存續期間：自 ○年○月○日起至○年○月○日止。

二、工作內容：

依甲方規定及教育相關法規，從事研究、產學合作及專利技轉或經甲方指派參與之相關工作，並接受甲方研究總中心督導及考核評鑑。

三、研究成果績效及授課：

乙方於契約期間至少應完成下列成果之一並於本校課程期間內每週比照編制內同一職級專任教授基本授課時數。

- (一) 以本校名義發表論文
- (二) 主持校外研究或產學合作計畫
- (三) 主持本校校級專案計畫

乙方擔任授課時，由甲方授課單位依甲方兼任教師聘任流程辦理。

乙方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證明文件資料。

四、報酬：

分為支薪或不支薪。支薪者由甲方每月給付乙方新台幣 元整。惟乙方如係依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辦理退休有案者，依該條例第七十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乙方每月支領薪酬總額（含計畫主持人費、鐘點費等固定給與）不得超過法定基本工資，超過者停領月退休金。（一百零九年一月一日法定基本工資為新台幣二萬三千八百元）

五、其他權益事項規定如下：

- (一) 婚假、出國及其他非必要於授課期間辦理之請假事由，以在寒暑假期間辦理為原則。
- (二) 支薪者全民健保、勞退基金、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離職給與等事項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及「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規定辦理。不支薪者，參加商業保險，所需經費由用人單位支應。
- (三) 薪級提敘、年資加薪、評鑑、撫卹、休假、進修、生活津貼等事項，除另有訂定者外，均不適用公務人員及本校約用人員、教師相關法令規定，出差、事(病)假、申訴及其他本要點未規定之權益事項，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 (四) 研究室、實驗室空間使用、其他辦公用品及其他相關權利與義務等事宜：

1、自本校退休再任者，依本契約第八點第二項辦理完成後，再由原退休單位與
乙方調配。

2、自校外延攬者，由用人單位與乙方調配。

六、研發成果歸屬：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之工作成果，如係甲方企劃或執行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
權除另有約定外應歸屬甲方所有，因工作成果所生著作權、專利權、營業秘密或
其他智慧財產權，應依各相關規定辦理。非經用人單位主管及甲方之同意，不得
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除解聘外，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七、其他義務事項：

(一) 乙方聘期以一年一聘為原則，但計畫期限在一年以內者，應依實際所需時間聘
用。惟如因計畫持續需要，得聘期得至計畫執行期限結束時止，任期一年屆滿
辦理續聘時，應提出聘用期間執行研究成果績效報告，並載明要求事項及檢據
證明文件資料，績效成果未獲甲方同意者，不予續聘。

(二) 乙方非經甲方同意，不得在校外兼課或兼職。

(三) 乙方接受委託研究應由甲方具名簽訂合約，並應依甲方「產學合作收支管理辦
法」辦理，不得有未透過甲方行政作業而逕與各機關(構)、公司行號或團體
訂約之情事。

(四) 乙方於執行研究、教學、指導、訓練、評鑑、管理、輔導或提供學生工作機會
時，在與性或性別有關之人際互動上，不得發展有違專業倫理之關係，並應尊
重他人與自己之性或身體之自主、遵守性別平等教育法及性別工作平等法等相
關規定。

(五) 乙方應遵守科技部、教育部及甲方有關研究人員研究倫理相關規範，如有違反
者，依甲方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辦理。

(六) 乙方應遵守甲方有關校園霸凌防制要點相關規定。

八、報到及離職：

乙方收受甲方聘用通知後，應依規定向甲方用人單位及人事室辦理到職手續；聘
期屆滿，乙方應即離職，離職時亦應依規定辦妥離職手續。

乙方如為本校編制內退休專任教師應依本校規定辦理離職手續並持離職證明書，
辦理本聘用案到職手續。

九、離職預告：

乙方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甲方同意
後始得離職，如有違反，除不予出具離職證明文件外，因而致甲方發生之損害，乙
方應負賠償責任。

甲方如因經費來源不足時，經用人單位主管依行政程序簽請校長核可後，得於契
約期滿後終止聘用契約，並預告乙方。

十、違約責任：

乙方於聘用契約期間，如因有其他不當行為或違反契約應履行義務時，經甲方指正而未改善，甲方得終止聘用契約，並扣償未工作期間之酬金，如甲方另有損害並追償違約之損害賠償。

乙方如因離職時未依規定辦理移交、移交不清或其他情事致甲方因此受有損害時，其賠償責任亦同。

乙方於聘約存續期間發生教師法規定解聘、不續聘、停聘或資遣之事由、勞動基準法第十二條各款事由之一時，視同違約，並依前二項規定辦理。

十一、乙方同意甲方得依「學校辦理契約進用人員通報查詢作業注意事項」規定，向教育部辦理其相關資訊之蒐集、利用及查詢，並同意法務部、警政機關及教育部提供相關資訊。

乙方獲甲方聘用前應無下列情事，如有隱匿經查證屬實，甲方得立即不經預告以書面終止契約：

(一) 具教師法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

(二) 具教師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之一，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三) 具教師法第十八條第一項情形者，且於不得聘任為教師之管制期間內。

十二、乙方在聘約存續期間，應遵守甲方相關規定，違者得視情節輕重，專案簽文辦理。

十三、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頒「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本校「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聘用辦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十四、本契約書一式五份，由甲方收執四份（分送用人單位、秘書室法制議事暨專案人力組、人事室、主計室）及乙方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人 甲 方：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地 址：91201 屏東縣內埔鄉學府路 1 號
代 表 人：
乙 方：
地 址：

身分證字號：

附件七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標準表

(一) 特聘級研究員敘薪點數採計參考項目表

項目	配點比重								
計畫執行 (上限45點)	<p>擔任計畫主持人執行計畫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執行計畫人數，並以登載本校計畫處理表之金額為計算原則。</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百分比</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5%</td> <td>45點</td> </tr> <tr> <td>前25%</td> <td>30點</td> </tr> <tr> <td>前50%</td> <td>20點</td> </tr> </tbody> </table>	百分比	點數	前5%	45點	前25%	30點	前50%	20點
百分比	點數								
前5%	45點								
前25%	30點								
前50%	20點								
期刊論文 (上限30點)	<p>獲本校期刊論文獎勵近3年總金額對應專長領域之學院獲獎勵人數。</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百分比</th> <th>點數</th> </tr> </thead> <tbody> <tr> <td>前5%</td> <td>30點</td> </tr> <tr> <td>前25%</td> <td>25點</td> </tr> <tr> <td>前50%</td> <td>20點</td> </tr> </tbody> </table>	百分比	點數	前5%	30點	前25%	25點	前50%	20點
百分比	點數								
前5%	30點								
前25%	25點								
前50%	20點								
專利獲證 (上限5點)	發明專利近3年獲證件數每件1點，須為主發明人且權利人屬本校。								
技術移轉 (上限10點)	技術移轉近3年入帳金額，以新台幣20萬元為基準給予1點，每增加新台幣20萬元加給1點。(技術發明人超過1人時，技轉金額認定以原簽訂之權益分配表百分比計算)								
其他榮譽獎項 (上限10點)	總統科學獎、傑出科技貢獻獎、教育部國家講座、教育部學術獎、產學大師獎、科技部傑出研究獎近5年獲獎每件5點。								
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 (上限10點)	近10年兼任本校一級行政主管每滿1年給予1點								
爭取單件1000萬以上之計畫	近5年擔任主持人為本校爭取單件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計畫，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基準給予5點，每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加1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學校委託以主要執行者身分協助執行金額600萬以上之校級計畫	近3年本校委託以主要執行者身分協助執行金額新台幣600萬元以上之校級計畫，以新台幣600萬元為基準給予3點，每增加新台幣200萬加1點。								
以主要媒合者身分籌募1000萬以上對本校之捐款	近5年以主要媒合者身分籌募新台幣1000萬元以上對本校之捐款，以新台幣1000萬元為基準給予5點，每增加新台幣1000萬元加1點，金額以實際入帳金額為主。								

(二) 點數級距對應敘薪說明

點數級距	說明
未參與評比計點或44點以下	支領法定基本工資(110年1月1日起為24000元)
45點以上至55點以下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90%薪(104873元)
56點以上	停支月退休金(俸)，支領教授級770薪點之全薪(116525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新進研究人員試用期間考核表

單位		姓名	
職稱			
試用期間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		
計畫主持人 綜合評核結果	評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正式僱用。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試用期滿停止僱用。 (評核為不通過者，應填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	評核不通過之具體理由	
計畫主持人 簽章			
研究總中心 核章			
人事室核章			
校長核章			

備註：本表由研究總中心填寫試用人員職務基本資料後，請計畫主持人評核並簽章，
 一、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通過者，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正式聘用。
 二、計畫主持人對試用結果評定為不通過者，應與研究人員先進行晤談，並將應將不通過評核之具體理由填入表中，經研究總中心、人事室、校長核章後停止僱用。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聘任及升等辦法(草案)

97年1月21日本校第33次校務會議審議通過
97年10月27日本校第36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3月16日本校第38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6月27日本校第4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6月21日本校第5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6月13日本校第5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條至第14及聘任契約
106年6月12日本校第6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3、5、9、10條及聘任契約第5、13點契約第5、13點
106年12月25日本校第6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辦法名稱、第1、5、6、7及第10條及聘任契約第7點，
並增訂第14條至第17條，併同廢止本校「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資格送審作業要點」
107年12月24日本校第64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3、5、6、9、10、11、12、14、15、16、17條
及聘任契約第1、4、5、7、10、11、12點
108年10月07日本校108學年度第1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6條、新增第17之1條及聘任契約第7點
109年6月22日本校第67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5條及第17之1條
及新增附件2退休再任教學人員聘任契約
110年12月27日本校第70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附件一第10點及附件二第4、10點
111年6月6日本校第7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第19條
111年12月26日本校第72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法規名稱、全條文及
附件一名稱、序言、第2、3、5、7、10、12點，刪除附件二
000年00月00日本校第00次校務會議通過修正第6條及附件一序言、第7點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執行專案教學需要、培訓並儲備編制內專任教師(以下簡稱專任教師)及辦理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升等資格送審事宜，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以下簡稱專案教師)聘任及升等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專案教師，係指本校依「國立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規定，以校務基金自籌或計畫經費支出之編制外人員；專案教師職級分為專案教授、專案副教授、專案助理教授、專案講師。專案教師類型分為教學型、研究型二類型。

第二章 聘任

第三條

各單位具下列情事之一者，得擬訂計畫書，提經系、所、學位學程、中心(以下簡稱系)教師評審委員會(以下簡稱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循行政程序簽會教務處、人事室、主計室，視課程規劃及校務基金經費等情形，陳請校長核定後，逕行辦理專案教師遴聘事宜。

- 一、行政單位擬聘請專案教師教授校或院訂共同必修基礎課程。
- 二、系有教師缺額，擬先試聘。
- 三、系因必修課程需要。

四、行政單位或系為執行專案教學計畫。

前項計畫書內容應包含：

- 一、計畫緣起及進用依據。
- 二、系未來發展、師資結構與課程規劃（含系選修目開課學分數比例）。
- 三、聘任職稱與期間。
- 四、工作內容及約定。
- 五、授課時數。
- 六、聘約存續期間報酬及權利義務。
- 七、其他必要事項。

第一項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之組成、議事及其他事項，應比照系教評會相關規定，並於每學年開始前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始得聘任。

第四條

專案教師之遴聘等級與資格條件，應依據「教育人員任用條例」或「大學聘任專業技術人員擔任教學辦法」等規定，本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其聘任年齡比照專任教師規定。但依教育部專案計畫核准，具有下列情形者，不在此限：

- 一、依「國家重點領域產學合作及人才培育創新條例」、「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延攬國際頂尖人才作業要點」等特別規定進用者。
- 二、從事學術研究或教學有重要貢獻或傑出成就，獲得學術界肯定，並具有下列資格之一，經各級教評會審議同意者：
 - (一)諾貝爾獎或相當等級之得主。
 - (二)國家級研究院院士。
 - (三)國際重要學會會士。
 - (四)中央研究院院士。
 - (五)國家講座。
 - (六)學術獎得主。
 - (七)國家產學大師獎得主。
 - (八)其他在學術或專業領域著有相當於前七目之傑出成就者。

第五條

各單位提聘專案教師時，需檢附簽准之擬聘專案教師「計畫書」及擬聘人員下列資格相關證件，並經各系及院教評會審議；行政單位提聘專案教師由行政單位組成專案教師聘審小組審議後，提校教評會審議。

- 一、個人基本資料表。
- 二、大專以上學歷畢業證書（含教師證書），畢業學校如係國外學歷，須為教育部所認可

且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有案。

三、最高學歷歷年成績單。

四、與任教領域相關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證明文件。

五、其他有利於聘審之資格證明（例如推薦函、獲獎證明或專業證書）。

本校與擬聘人員應簽訂契約書（附件一）及核發聘書。

第六條

專案教師聘期以一學年一聘為原則，任期最長以三學年為限，且每年需依規定接受評鑑，聘期未滿一學年者，得免予評鑑，其辦法另定之。評鑑結果作為各級教評會審議續聘之參考。經同一聘任單位連續二學年評鑑認定優良者，於應徵本校同一聘任單位專任教師職缺時，應逕與系教評會完成初審推薦之人選並得排序或共列，一併送請學院辦理複審。

專案教師第二次聘任之後（即於本校任教滿六學年後），爾後聘任得由聘任單位考量其教學績效及歷年評鑑結果，專案簽請校長同意後，免再經公開徵選程序，並經各系及學院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議通過提校教評會審議續聘案。

計畫執行期限在三年以內者，應按實際所需時間聘任。

前項專案教師，聘期屆滿，聘任關係終止。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得以執行本校指派之產學合作計畫，並擔任協（共）同主持人以上職務，作為採計本校聘任專任教師之業界實務工作經驗，並於應徵本校專任教師時提出相關計畫合約或成果證明供各級教評會審議。

第六條之一

本校於專案教師聘期內終止契約，應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犯內亂、外患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二、服公務，因貪污行為經有罪判決確定。

三、犯性侵害犯罪防治法第二條第一項所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

四、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侵害行為屬實。

五、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或依法組成之相關委員會調查確認有性騷擾或性霸凌行為，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六、受兒童及少年性剝削防制條例規定處罰，或受性騷擾防治法第二十條或第二十五條規定處罰，經本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七、經各級社政主管機關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九十七條規定處罰，並經教評會確認，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八、知悉服務學校發生疑似校園性侵害事件，未依性別平等教育法規定通報，致再度發生校園性侵害事件；或偽造、變造、湮滅或隱匿他人所犯校園性侵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九、偽造、變造或湮滅他人所犯校園毒品危害事件之證據，經本校查證屬實。
- 十、體罰或霸凌學生，造成其身心侵害，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一、行為違反相關法規，經本校或有關機關查證屬實，有終止契約之必要。
- 十二、教學不力或不能勝任工作有具體事實。
- 十三、違反契約情節重大。

專案教師有前項第一款至第六款規定情形之一者，免經教評會審議，予以終止契約。

專案教師有第一項第七款或第十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有第一項第八款、第九款、第十一款至第十三款規定情形之一者，應經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審議通過，予以終止契約。

第六條之二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當然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

- 一、依刑事訴訟程序被通緝或羈押。
- 二、依刑事確定判決，受褫奪公權之宣告。
- 三、依刑事確定判決，受徒刑之宣告，在監所執行中。

第六條之三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四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者，本校應於知悉之日起一個月內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六個月以下，並靜候調查；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二次，每次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專案教師於契約有效期間內，涉有第六條之一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一款情形之一，本校認為有先行停止契約執行進行調查之必要者，應經教評會審議通過，暫時予以停止契約執行三個月以下；必要時，得經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延長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一次，且不得逾三個月；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得超過契約有效期間。經調查屬實者，依第六條之一規定辦理。

前二項情形應經教評會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出席及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審議通過。

第六條之四

依第六條之二第二款、第三款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

依第六條之二第一款、前條第一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不發給薪酬；停止契約執行之事由消滅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全數本薪（年功薪）。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停止契約執行之專案教師，於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發給半數本薪（年功薪）；調查後未予終止契約者，補發其停止契約執行之期間另半數本薪（年功薪）。

第七條

專案教師之聘期、終止契約、停止契約之執行、授課時數、差假、薪酬、晉薪、獎金、福利、退休、保險、慰助金及其他權利義務事項，納入契約中明定。

第八條

專案教師授課時數及義務規定如下：

一、教學型：

（一）由學術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並得以執行計畫案專簽折抵基本授課時數至多四小時，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並應協助學術單位行政事務之推動。

（二）由行政單位聘任者，除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外，另加計四小時為基本授課時數及寒暑假期間折半計算（寒暑假期間，分別以四週及八週計列），其有超過基本授課時數情形者，依規定列為超鐘點時數計算。

二、研究型：

按本校「教師授課鐘點核計辦法」規定之各職級專任教師授課時數。

前項第一款第二目之授課時數授課時數，如因配合課程安排，得採全學年併計方式將寒、暑假應授課程時數平均分配至上、下學期。

專案教師於授課時間外，每週至少應有四小時留校時間，以提供學生指導教學，其時數不列入本條文之基本授課時數內。

第九條

專案教師差假、報酬標準、福利及其他權益事項等規定如下：

一、差假、薪俸、薪級提敘、年資加薪、年終獎金等福利待遇比照專任教師辦理。

二、退休：由本校依勞工退休金條例第七條第二項及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之退休金提繳率上限提繳退休金，未符該條例規定者，比照「各機關學校聘僱人員離職給與辦法」之規定辦理。

三、保險：勞工保險、勞工職業災害保險、就業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其他未規定者，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四、慰助金：專案教師聘期屆滿未獲再聘，且無第六條之一及第六條之二所定情事者，應比照勞工退休金條例第十二條規定，按其於本校服務年資發給慰助金，每滿一年發給二分之一個月之平均薪酬，未滿一年者，以比例計給；最高以發給六

個月平均薪酬為限。

五、救濟：專案教師對本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認為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勞資爭議處理或相關訴訟，請求救濟。

第十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以執行契約所訂之工作內容為主，且不得擔任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所定法定各項會議之委員或代表，如擬於校內外兼職或兼課，比照本校專任教師規定辦理。

由學術單位聘任之專案教師得擔任導師，由行政單位聘任者，經學術單位專簽敘明具體理由並會辦學生事務處、人事室，並奉校長核准者，得擔任導師。

各單位需專案教師協助教學或行政事務時，需填具「申請專案教師協助教學/行政需求表」，經專案教師同意後，向其所隸屬之單位提出申請，專案教師之協助成效列入評鑑項目評審。

第十一條

專案教師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專任教師時，應依本校新聘專任教師聘任程序申請及重新審查；聘任後，其曾任本校與現職職務等級相當、服務成績優良之專案教師年資，得提經校教評會同意後，採計提敘年資，每任滿一年提敘一級；其資格經送教育部審查通過頒授教師證書後之服務年資，得比照專任教師年資計算辦理升等。

第十二條

專案教師於聘約存續期間未依本辦法第八條規定授課者，該期間不予支薪，如經公開甄選程序錄取聘任為編制內專任教師後不得依本辦法第十一條規定提請併計為升等、提敘年資及加薪（俸）之依據。

第十三條

專案教師如因故擬於聘約存續期間離職時，以學期辦理為原則，並應於離職二個月前提出申請經核准後始得離職，否則致生損害，應負賠償所餘聘期按月給付薪資一倍金額之責任。

第三章 資格送審

第十四條

專案教師聘任前未具擬聘教師職級以上資格證書者，應辦理教師資格審查作業，並應於本校任教滿一年後始得離職，未任教滿一年而離職者，應賠償本校支付之審查費，並得依本校專任教師升等規定提出升等審查較高職級之教師資格。

第十五條

專案教師初聘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專案教師之教學、研究、專長及擬任教課程等事項進行初審。初審通過者，各系將其專門著作等相關資料送請所屬學院院長辦理系外審作業；行政單位則送學術副校長辦理外審作業。

- 二、以專門著作、技術報告、藝術類科作品、成就證明、教學報告或體育成就證明送審送審者，應一次送五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審查之程序。
- 三、系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各學院及校教評會審查；行政單位專案教師之外審結果應經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及校教評會審查。
- 四、校教評會決審通過者，由人事室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

第十六條

專案教師申請升等較高職級資格審查程序如下：

一、初審：

系教評會或行政單位審查委員會應就申請升等專案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資料依系或校升等規定初審。初審通過者，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教師申請升等之著作及相關資料送所屬學院或由行政單位審查會議決議並簽請同意提送專業屬性相同之學院進行複審。

二、複審：

學院教評會複審前，應先將初審通過之升等專案教師著作送請學術副校長辦理專業成就外審作業。並應一次送六人審查，獲四人以上評審為七十分以上，始得繼續複審之程序。

學院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複審通過。複審通過者，學院應檢附會議紀錄、專案教師申請升等相關資料送本校教評會進行決審。

三、決審：

本校教評會就專案教師之專業成就、研究、教學、輔導與服務成績評分，評分總成績達七十分者為升等通過。

學院及校教評會如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結果之可信度與正確性有疑義，應提出具有專業學術依據之具體理由，經決議另送一至二名校外學者專家審查後，再送請原審查人復審。

教評會之決定過程，應詳載於會議紀錄中，並妥善保存；教評會之決定應敘明具體理由，並以書面告知申請升等專案教師；決定結果為不合格者，並教示其對決定不服時之救濟方法。

專案教師資格審查事宜，悉依本校「辦理教師外審作業要點」及教育部訂頒「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等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

專案教師申請送審及請頒教師資格證書期間，因不可歸責於申請人之事由，致教師資格證書審定時已逾聘任期限時，仍應核發；惟如因可歸責之事由，致無法於上開聘任期限內送

審或完成函報教育部請頒教師資格證書作業時，其責任由專案教師自負，本校不於聘期結束後辦理教師資格送審及請頒證書。

第十七條之一

(刪除)

第四章 附則

第十八條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本校與聘任之專案教師雙方同意訂定之契約書、聘書、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進用編制外專任教學人員實施原則」及相關法規辦理。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校教評會、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並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修正草案)

- 93.8.26 93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評會審議通過
- 94.10.31 9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 96.03.01 9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98.06.22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4 次教評會審議修正通過
- 98.8.26 98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101.08.16 第 16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1.12.03 101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
- 105.06.06 105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09.11.26 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 112.04.13 第 2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落實大學專業技術服務產業之績效，鼓勵本校專任教師技術轉移產業界，獎勵研發成果商品化並促進產業發展，特訂定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一)技術移轉（以下簡稱技轉）：指科技在國家、地區、行業內部或彼此之間，以及科技自身系統內，輸出與輸入的活動過程。其中包括技術成果、授權、資訊、能力的轉讓、移植、引進、交流和推廣普及。

(二)專利：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專業知識等所有衍生之權利。

三、本要點受獎勵對象以本校現職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研究人員為限。獎勵經費由本校自籌收入統籌支應，給獎方式如下：

(一) 專利權為本校所有權者，國內及中國獲證發明專利每項獎勵以 1 點計算；其他國外獲證發明專利每項獎勵以 2 點計算，獎勵金額度視當年度核定預算辦理。

(二) 專利權為本校所有權者，且衍生技轉案，國內及中國專利每項獎勵新臺幣捌仟元；其他國外專利每項獎勵新臺幣壹萬元。

(三) 透過學校進行技轉授權者，獎勵金為該案技術轉移金額之百分之五。

前項各款若為本校教師共同發明，其獎勵金分配比例，依其專利申請案或技轉案簽訂之「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之發明人權益收入分配協議書」分配之。

有關獎勵金之發放，新臺幣五萬元（含）以下得為獎勵金，其餘經費為補助研究費用為原則，惟獎勵金發放方式需視本校年度預算而定。

四、本要點獎勵以專利獲證年度及技轉案簽訂之技轉金完成繳納之會計年度為準，隔年始得申請獎勵。已採計獎勵有案之專利獲證與技轉案，不得重複獎勵。

專利衍生技轉案之技轉合約書內須載明該專利授權相關事項。

專利計獎，以中華民國 101 年度專利獲證且其後衍生技轉案方得申請。

- 五、 本要點獎勵之申請公告、受理事宜，由研究發展處承辦。申請人於公告期間內備齊申請文件及相關佐證資料向研究發展處提出申請，由研究發展處彙提本校專利及技術移轉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評審。
- 六、 審查委員會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為當然委員，其餘委員由校長遴聘校內、外學者專家三至五人共同組成之。
委員聘期為一學年，期滿得續聘；委員聘期內出缺時得補聘委員，其聘期至原委員聘期屆滿之日止。
- 七、 審查委員會委員均為無給職，惟非本校之兼職委員出席審查委員會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或審查費。
- 八、 審查委員會於審查程序完成後，應作成審查決定書，陳請校長核定後，由研究發展處將審查結果正式函知申請人，並公布獎勵名單。
- 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由審查委員會商討決議之。申請人對本獎勵結果有異議時，得檢附具體資料向審查委員會申請複審，惟經複審決定後，不得再就同一事由提出異議。
- 十、獎勵期間內，如有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該年度獎勵金應繳回。
- 十一、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修正草案)

108.03.14 第236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05.21 108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09.03.12 第24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4.13 第276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有效管理及運用所屬教職員工生及從事研究開發者之研發技術及成果，並鼓勵衍生新創企業之發展，依據「科學技術基本法」及「大專校院申請創業團隊進駐辦理公司設立登記審查基準」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成立衍生新創企業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欲使用本校研發成果而衍生新創企業，應依本要點辦理。
- 三、本要點之衍生新創企業係指運用本校研發成果，由本校所屬教職員工生及聘請從事研究開發者組織新創團隊，且新創提案申請時尚未登記為營利事業，校方及技術發明團隊得以技術或勞務作價出資入股該新創企業，其後依公司法成立公司。
- 四、新創企業資金來源得為新創團隊自有資金、其他企業投資、申請政府相關補助或依本校「天使基金計畫收支管理要點」所投資之資金。
- 五、為審議新創企業之設立，本校設置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審查委員會)，審查委員會之設置，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研發長、主計主任及總務長為當然委員，並得視審查項目另邀請校內外相關專業人士擔任審查委員，以審查新創企業設立之適切性、效益性、可行性及其技術或專利之估價作業等相關事宜。審查委員會得視情況請新創團隊成員列席簡報。
- 六、衍生新創企業申請成立暨進駐流程如下：
 - (一)新創團隊提出「衍生新創企業申請表」。
 - (二)新創案件包含之相關專利與技術進行公告程序。
 - (三)召開審查委員會建議及評估技術、專利價值，並以此建議之技術估價為基礎，確認整體授權基本條件及其他相關事宜。
 - (四)通知新創團隊新創授權條件。
 - (五)新創企業協商並簽訂衍生新創授權合約。
 - (六)新創企業授權金繳納與股票(權)移轉。
 - (七)新創團隊得以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有限公司」或「股份有限公司」名義提出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申請，經審查委員會同意進駐後，應與本校簽署合約及相關使用規範，且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應於半年內完成公司設立。
- 七、本要點各項衍生新創企業分配及回饋規定如下，如配合政府政策或計畫執行獲補助之衍生新創企業，若資助機關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辦理。
 - (一)教師兼職或借調回饋：本校教師參與衍生新創企業者，須由本校與衍生新創企業訂立合作契約，相關回饋應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借調處理要點」、「國立屏

東科技大學專任教師兼職處理原則」及教育部相關規定辦理。

- (二) 衍生新創企業所衍生之技術作價、後續回饋本校等相關事宜，應依個案性質召開審查委員會議審議訂定之，盈餘之回饋分配依本校股權持有比例進行回饋分配。
- (三) 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同意者，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得分配給技術發明團隊。分配比例以校方20%、技術發明團隊80%為原則。經創新創業審查委員會決議發明人及團隊不分配授權金者，不得參與衍生新創企業給校方之授權金分配。
- (四) 技術股份回饋：衍生新創企業提供予本校技術發明團隊之技術入股部份，應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九條規定，並參酌下列原則合併施行之：
 1. 技術股提供之股票依校務基金股價認列原則辦理。
 2. 技術股捐贈本校部分，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會計作業要點」規定，於本校校務基金下收支保管，並由校方負責管理與運用。
 3. 技術股屬於技術發明團隊權益部分，經由校方移轉予技術發明團隊，但因而衍生之相關稅賦及作業所產生之費用應由技術發明團隊自行負擔。

八、進駐「智慧農業創新微型園區」實體空間收費標準暨管理方式如下：

- (一)進駐單位以新創企業為優先，衍生企業預備團隊每間每月12,000元，成立公司單位者每間每月7,000元。
- (二)於進駐前需先完成繳費手續，預繳半年費用以95折計費，預繳全年費用以9折計費。
- (三)成立公司後，進駐期限至少一年，至多三年。期滿仍有進駐需求，得提出展延申請，展延期限至多一年。

凡畢業或遷離之企業，需於接到通知書後30個工作天內完成款項結清，並完成空間及財產之清點歸還，經本校同意後，始完成離駐程序。進駐空間內如有未搬離之物件，視同廢棄物處理，由本校強制執行清空，若衍生相關修繕或清理費用，則由進駐單位支付。

九、新創企業如涉及本校校名使用，應依本校「研發成果使用校名與標誌管理要點」規定辦理，且依據教育部「專科以上學校產學合作實施辦法」規定，本校不對授權之技術或其他事項擔保任何商品化之成果或相關產品責任。

十、若有下列任一情事發生，應於六個月前由本校主動提報審查委員會審議通過後辦理合作終止，並須簽請校長同意，以簽准日做為合作關係終止日；依本要點第八點進駐之單位，應依該規定辦理離駐程序。

- (一) 從事違反法令、校規、公序良俗或與本校發展及本要點訂定宗旨不符者。
- (二) 經評估後因其他因素需辦理終止營運者。

十一、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專利申請暨智慧財產權移轉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95年11月16日第103次行政會議通過
98年6月22日第39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9年6月28日第4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5月21日第195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年5月12日第20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6年5月18日第21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年9月6日第23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5日第26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5月26日 111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年9月8日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年12月19日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年5月4日第277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維護研發成果之法定權益，並有效運用及管理本校智慧財產權，特依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制定本作業要點。

二、本要點所使用名詞定義如下：

- (一)研發成果：係指本校教職員因職務上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
- (二)智慧財產權(以下簡稱智財權)：指國內外專利權、著作權、積體電路電路布局權、電腦軟體、商標權、營業秘密及專門技術等。

三、專利申請程序如下：

- (一)發明人提出專利申請時，得填具本校研發成果專利補助申請表件，向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提出申請。
前款研發成果如屬非職務上發明者，應於完成發明時填具本校非職務發明申請表，向研發處提出申請審查。
- (二)專利補助申請案及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案於受理申請後，由研發處提送本校智慧財產權諮詢審議委員會(以下簡稱智審會)進行審查。
- (三)專利補助申請案通過審查者，由研發處委任專利事務所辦理相關申請程序。
非職務上發明之申請經審查通過後，發明人得自行申請專利，惟其費用本校不予補助。
- (四)欲申請國外專利者，除依上述各項規定外，需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條款，並填具「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國外專利申請說明書」，始得提出申請。
 - 1.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且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經評估如具有申請國外專利之必要性及潛在市場性，並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如該技術為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計畫之研究成果，本校研發處得協助申請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對專利補助之相關費用。

2. 已有該技術授權對象，且技轉權利金為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其申請國外專利之第一次申請費用由本校支付，其他如答辯費、領證費、年費及其他相關費用由發明人及承接廠商於合約中訂定分擔比率。
3. 為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計畫之研究成果，且無技術授權對象或技術移轉權利金未達新台幣一百萬元以上，但已完成中華民國專利之申請者，在優先權引用期限內可再提出國外專利申請者。

(五)若因時效或其他等因素發明人未經智審會審查通過自行申請之專利申請案，該申請案得於該專利獲准收到專利核准審定書後，始得於當年度由發明人向智審會提出申請補助，經智審會審查通過後，將依本要點第四點規定補助自專利核准審定通過後所衍生之專利相關費用，對於獲准前之申請費用及答辯申覆費用將不予補助。前揭案件專利應以本校為專利權人為限。

四、 本校補助專利申請費用分攤比例原則如下：

本要點所稱專利申請費，係指專利申請過程中所需之申請費、證書費、年費、專利事務所服務費及其它依法令應繳納之規費等。

- (一) 經本校智審會審查通過之專利補助申請者，依審議核定之補助方案，其專利申請費用依下列比例分攤：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學校	發明人
A	100%	0%
B	80%	20%

每人每年獲 A 方案全額補助方式至多以 3 件為上限；惟獲 A 方案補助之發明人，可依後續衍生利益分配選擇以 B 方案比例補助之。

申請本校技術成就升等者，得依本校教師技術成就升等輔導作業，優先以 A 方案補助之。

- (二) 獲補助之專利申請案，於審查過程中如有被駁回之情形，其申復或答辯費用學校以補助一次為原則，費用分攤方式依前項方案分攤。
- (三) 研究經費由基金會或公私立企業提供而有法律或合約規定者，得由資助者自行向專利主管機關申請，本校不負擔專利申請費用，惟其智慧財產權之歸屬仍須依本校「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管理辦法」第二條規定辦理。

五、 專利權之維護原則如下：

- (一) 專利權於獲核准後，維護年期以五年為原則；自第六年起，由研發處通知發明人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繼續維護之費用由發明人與學校平均分攤，維護年期以再維護五年為原則，其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調整為：發明人 75%，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若發明人未依前述規定完成評估作業者，研發處得逕依本校智審會審議決議辦理後續維護事宜。

於專利維護期間發明人如未配合學校規定完成維護費用繳款作業者，以放棄維護辦理。

- (二)政府委辦計畫之專利權維護與放棄處理，應依照其委辦單位之相關規定辦理。
- (三)本校與他人共有之專利權，其維護與放棄之處理，應依照所訂定契約內容辦理。
- (四)如發明人因離職、退休或死亡等情事以致無法通知進行專利權維護評估者，研發處得提送本校智審會審議後，呈請校長核定。

六、經審核通過之智財權申請案，研發處依本校智慧財產權管理制度辦理專利申請程序之管制作業。委任專業代理單位辦理智財權申請時，需要求對方簽定「智慧財產權委任保密同意書」約束對方應盡保密義務，若違約應負賠償責任。

七、專利檔案管理原則如下：

- (一)本校研發成果在專利申請期間、取得專利證書前，所有資料均應以機密方式管理。
- (二)研發處針對已獲得之專利應定期整理以備利用。
- (三)專利申請文件由研發處建檔保管，於專利有效期結束後以適當形式永久儲存。

八、本校智財權運用及推廣程序如下：

(一)申請方式：

由發明人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智慧財產權移轉公開授權遴選廠商條件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公開遴選廠商智慧財產權授權發明人技術自評表」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由廠商提出申請者，應於填寫「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申請表」及「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發成果智慧財產權授權廠商開發計畫書」後向研發處提出申請。

(二)本校智財權授權須經以下程序：

1. 公告智財權授權。
2. 智財權授權鑑價會議。(視需求召開)
3. 智財權授權廠商遴選會。(有技轉意願之二家以上廠商才召開)
4. 簽訂智財權授權合約書。
5. 繳交權利金取得智財權流程辦理。

九、本校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等收入，除該研發成果因執行政府機關補助、委託或出資，應依「政府科學技術研究發展成果歸屬及運用辦法」於扣除回饋資助機關後，分配比例如下：

(一)經本校智審會議核定通過之專利補助方案，依其費用分攤比例，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分配比例如下：

補助方案	專利費用分攤比例		收益分配比例		
	學校	發明人	本校校務基金	研發處	發明人
A	100%	0%	20%	10%	70%
B	80%	20%	20%	5%	75%

(二)專利申請費用或維護費用非本校支付者，研發成果之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其分配比例如下：

1. 專利權人為本校者，發明人 85%，本校校務基金 12%，3%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2. 專利權人非本校者，發明人 75% ，本校校務基金 20%，5% 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三) 非專利之智財權移轉，其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之分配比例如下:發明人 70%，校務基金 20%，10%撥研發處發展之用。
- (四) 以上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本校研發處者，其用途應限於研發成果管理及推廣之人事聘用、智財權相關業務之運用。歸屬於校務基金者，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另定辦法實施。
- 十、 研發成果授權金及衍生利益金歸屬發明人權益收入，得選擇納入個人收入或納入發明人之計畫結餘款專戶。納入計畫結餘款專戶之經費，依本校產學合作計畫全年度結餘款運用及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及運用。
- 十一、 本作業要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修正草案)

101.12.06第171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年度第1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5 103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5.06.16第20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5.10.03 105年度第3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7.04.26第228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05.17第229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0.11第23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09.08第270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2.16第274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為鼓勵教師積極**出國**參與國際學術活動，增進國際產學合作，促進國際交流，提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校教師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補助對象為本校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出席之學術活動或國際產學合作交流須經學校同意，範疇如下：
 - (一)六年內新進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專案教師)及研究人員受邀學術會議演講、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學術論文。
 - (二)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該團內至少發表論文五篇或展演、競賽作品五件以上。
 - (三)參與國際發明競賽，由前年度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公告認定其屬著名國際發明展者。
 - (四)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每案簽約金額須為30萬元以上。
 - (五)完成國際技術移轉案，每案簽約技轉金須為30萬元以上。
 - (六)經學校指派參與國際產學與國際學術交流活動者。
- 三、本要點補助申請案由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以下簡稱諮詢委員會)辦理審查作業。前項諮詢委員會之組成依本校「國際事務諮詢委員會設置要點」辦理。本要點補助申請期程為每年度之3月、6月及**9月**，**申請期限**另行公告。
- 四、補助項目與原則
 - (一)補助項目：包含往返機票費、生活費、註冊費、保險費及參展費。
 - (二)補助原則：
 - 1.補助經費採總額補助，依當年度預算、活動舉行之地區、論文發表方式及該活動重要性而定，每位教師每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次為限。
 - 2.申請案已獲其他單位補助者，僅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之50%且不超過第三款所稱經費補助上限之50%；若申請人原有(計畫)補助國外差旅費於出席國際學術活動後尚有賸餘款，而申請再次出席國際學術活動，補助其旅費不足部分且不超過**第三款第一目至第五目**補助上限。
 - 3.論文或作品為合著者，每一論文或作品以補助一人發表為限；每一案國際學術活動，**不得重複補助**。
 - 4.出國洽談國際產學合作，合約書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如有跨年度入帳者將提**3**月份審查委員會核可後補助；同一廠商之國際產學合作案僅補助一次，不得重覆補助。

5. 出國洽談國際技術移轉案，技術移轉合約簽署日應於補助年度內始可提出申請，其簽約金須全額入帳後，始可補助。
6. 因疫情關係僅能參與國際線上學術活動者，舉辦地點須在國外且申請人須進行口頭報告或演講，始可補助註冊費(報名費)。

(三)經費補助上限如下：

1. 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應扣除主辦單位等相關補助費用後，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八萬元為上限。
2. 出席國際期刊編輯會議、發表口頭論文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3. 參與競賽者，依獲獎名次：前三名比照受邀演講、擔任會議場次主持人或獲得會議論文獎項等殊榮者補助上限；其餘比照發表口頭論文補助上限。但經由學院推薦參加，且獲校長同意或經審查會決議，擇優代表學校參與競賽者，得全額補助。
4. 由學院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二十五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三十五萬元為上限。
5. 執行國際產學合作案或國際技術移轉者：亞太（含紐澳）地區最高以新台幣四萬元為上限；其他地區以新台幣六萬元為上限。

五、申請規定

- (一)本業務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申請人須檢附相關表件向研發處提出當年度（預定）出席之國際活動申請文件，以送審查會審查。
- (二)出國發表著作應屬第1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口頭發表者，始得補助。
- (三)申請人須持有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申請出席國際學術會議補助之回函，申請競賽者不在此限。
- (四)組團參與國際學術活動者，須由學院統一提出申請計畫書，每位成員皆須發表學術論文或受邀演講或擔任會議主持人或參與競賽。每年補助以二團為限，每學院以申請一團為原則，參加者不受第四點第二款之每年僅補助一次之限制。
- (五)提送之資料佐證不全者，經通知後仍未如期繳驗者，不予受理當次申請；如提供不實資料致獲補助者，經查證屬實，得依審查會決議，追回全部補助款項。

六、經審查獲補助者，須於返國後一個月內繳交出席國際活動等報告並三個月內投稿本校研發專刊一篇（含中英文），並附其（抵達）會場現場照片及議程，充分證明為受邀演講、主持會議、發表口頭論文，俾憑完成經費核銷，若期限內未繳交者，終止補助，並提送諮詢委員會備查。

凡未親自出席會議者，不予補助。有特殊原因不克親自出席者，得酌予補助。

七、本要點補助所需經費由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行政院國家科學技術發展基金）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支應。

獲補助經費之核銷應依各經費來源單位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備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修正草案)

107.08.02 第 230 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11.22 第 23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7.12.17 107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09.11.26 第 252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12.23 109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110.01.14 第 25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0.05.12 110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1.12 第 27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2.04.13 第 276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鼓勵特殊優秀人才，強化本校學研競爭力，依「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教師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產學合作研究獎勵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要點之經費來源主要為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教育部編列經費及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收入。其每年總經費送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實施。
- 三、為審議本要點獎勵對象，本校應組成獎勵審查委員會(以下簡稱獎審會)由校長聘請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育副校長、各學院院長、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研究總中心中心主任、主計主任、人事主任及本校教師會代表(2 至 3 名)組成，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聘期自校長核定之日起至該年度結束為止。
- 四、本要點獎勵對象資格、人數、級距及金額規定如下：
 - (一)獎勵對象：本校教學研究人員(含當年度退休人員)，於獎勵起始日前一年內曾執行研究計畫(不含科技部計畫)、技術轉移產業界或其他對產學合作之傑出貢獻者，得為獎勵對象。
 - (二)獎勵對象依其績效採計年度任職較長單位核算，由研究發展處、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依其學術研究專業領域之不同進行推薦，以當學年度學院總人數 20%(人數比例得依實際需求增加 1 至 5%)為上限進行推薦，推薦人數中至少 30%需為副教授或相當職級以下人數。
 - (三)獎勵級距之級數由獎審會依每年度研究發展處、各學院及研究總中心提報之獎勵人數開會議定之，依各獎勵項目獎勵點數表為核算級距，核算金額為整年度獎勵額度並以每月請領形式辦理。
 - (四)各級距可獲獎勵金額由獎審會依本要點第二點經費來源視當年度經費情況開會議定級距差額。
 - (五)獲獎勵人員若依相關規定進行借調，不得於同一期間重複領取原任職機構及借調單位之研究獎勵金。
 - (六)未通過本校評鑑作業、升等或產業研習時數未達規定之專任教師，將不予獎勵。

四之一、獎勵績效計算原則:

(一)計畫行政管理費:提撥超過計畫總額 6%為行政管理費之計畫案，方納入計算。

(二)技術移轉金:只計算納入校務基金之金額。

(三)專利:以專利核准日期做為補助年度之依據;績效依貢獻比例計算。

(四)研究發展處以產學研發導向提送獎審會審議通過之專案績效。

五、本要點獎勵支給期間自獲獎勵當年度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六、獲獎勵人員之學術研究績效值，應維持在該學院之前 25%，前述所指績效指標由各學院自行訂定。

七、獲獎勵人員應於獎審會訂定之期限前，提出年度績效報告一份，並送交本校研究發展處彙整，提送獎審會進行審查。

經獎審會審查未達績效者：於次年度起 1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未提績效報告者：於次年度起 3 年內不得再申請本獎勵案。

八、獲獎勵人員於受獎勵期間之學術研究支援，得由本校研究發展處協助辦理以下事項：

(一)協助獲獎勵教師研究成果之推廣。

(二)協助獲獎勵教師與產業界進行媒合。

九、於獎勵期間內，獲獎勵人員如有資格造假造成資格不符或違反學術倫理規範且情節重大者，除終止獎勵外，應提送獎審會審議其應繳回獎勵金額之比例，情節嚴重者應繳回所有獎勵經費。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補助辦法(修正草案)

97.10.09 主管會議通過
97.10.16 第 124 次行政會議通過
99.08.12 99 年度第 3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
99.11.11 第 148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0.09.15 第 1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1.12.06 第 17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2.01.10 102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4.11.19 第 20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3 104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8.10.17 第 241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2.13 108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
109.02.06 第 244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9.05.12 109 年度第 1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1.09.08 第 270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11.12.19 111 年度第 2 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修正通過
112.05.04 第 27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改善本校教師研究環境，提升學校學術研究與產學合作之能量，補助校內教師執行與本校發展相關之研究計畫。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鼓勵教師研究計畫補助辦法」（以下稱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之經費來源為政府相關補助款、本校校務基金自籌款，或由財團法人、企業、團體或個人等以基金或定期捐贈方式贊助之款項。

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研究任務推動導向計畫包括個人型及團隊型 2 類，申請資格及主題類別如下：

一、申請資格：

（一）個人型 2 類：

1. 於本校任職 8 年內之副教授(含)以下之專任教師、校務基金進用教學人員及校務基金進用研究人員於前一年度至提出申請日無研究型計畫案，且已於相關規定期限內向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農委會及其他中央部會申請計畫並未獲補助者，得申請個人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若上述所稱之申請者為本校 2 年內之新進教師得優先予以補助。
2. 依當年度公告之專案計畫者，不受上項之限制。

（二）團隊型：

各類跨系所研究得申請團隊型研究推動任務導向計畫；團隊人員包含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所指教師者優先予以補助。

二、計畫補助主題類別：

- （一）推動政府專案型計畫申請之先期研究計畫。
- （二）推動策略聯盟廠商共同研究計畫。
- （三）連結姊妹校共同研究資源之先期研究計畫。
- （四）深化社會貢獻或輔助地區發展之研究計畫。
- （五）推動學校發展策略或學院研究特色之先期研究計畫。
- （六）委託推動專利技轉計畫。
- （七）配合本校研發推動方向執行計畫。
- （八）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究計畫

第四條 補助原則

每位教師同一會計年度以補助一案為原則；獲本補助以不超過3次為原則。

申請第4次以上補助者，於申請年度起算前5年計畫行政管理費總額應超過前3次補助計畫總額之三分之一，始可提出申請。

第五條 申請及期程

- 一、本補助之承辦單位為研究發展處(以下簡稱研發處)。
- 二、本補助計畫期程應於獲補助當(會計)年度內核銷完畢，計畫合約日期自三月一日起至當年度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並於十一月三十日前完成計畫成果發表相關事宜。
- 三、任務導向型計畫之徵求，應於前年度經審查委員會確認下年度補助之題目以公開徵選。
- 四、申請人須於規定期間內填寫相關申請書向研發處提出申請，以彙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結果經校長核定後公告。申請人應於公告後一個月內主動辦理計畫簽約相關行政程序。
- 五、計畫完成簽約後，各計畫主持人應按契約辦理結案報告送繳、經費核銷、結案等相關事宜。

第六條 審查原則

- 一、本補助審核委員會每年由學術副校長擔任召集人，各學院院長、研發長為當然委員，並由校長遴聘二至三位校內相關學者專家共同組成。
- 二、審核委員會應訂定年度研究推動任務導向型計畫題目及進行申請計畫書之審議規劃，包括審查指標與配分比例訂定、外審委員延聘與推薦候選補助研究計畫與經費額度等。
- 三、得就申請教師近五年所獲之研究補助與研究表現、計畫整體構想等進行審查。
- 四、計畫申請應經院主管會議討論決議推薦後，再提交委員會審核。

第七條 經費核銷與結案：

- 一、計畫補助額度及件數視當年度經費預算核定之。申請之經費可編列資本門及經常門，項目須依本校會計制度相關規定編列。
- 二、申請教師得邀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研究計畫，惟該機構出資比例不得少於20%，最高不得等於或超過50%為原則。
- 三、計畫經費核定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增加，計畫經費經校長核定後分二次撥付，簽訂契約後核撥第一期款(補助經費之80%)於結案報告繳交後撥第二期款(補助經費之20%)。
- 四、計畫主持人未依規定完成計畫執行及經費核銷者，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後續之申請原則上不予補助。
- 五、計畫主持人應於計畫結束前45日內將期末報告送交研發處，並以成果報告方式向審查委員會進行報告；對計畫主持人所提之期末報告如有疑義，主持人應於期末報告結束後15日內修正報告書內容再送審查委員會審查，審查通過後始可撥付第二期款，若第二次審查仍未通過，則不予撥付第二期款，惟計畫主持人仍應繳交執行報告書。
- 六、申請公民營機構一同參與之研究計畫，雙方合作方式與計畫衍生研究成果之智慧財產權相關應用與權益分配方式，應載明於合作契約中。

第八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草案)

112年4月13日第276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順利推動計畫研究與業務，健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之管理，特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依本要點之規定辦理。
- 二、本要點所稱專案人員係指以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進用並適用勞動基準法(以下簡稱勞基法)之專案助理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博士後研究人員(以下簡稱計畫專案人員)。
- 三、計畫專案人員之進用資格，除不得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廿八條規定之情事或補助機關另有約定外，須符合下列條件：
 - (一)專案助理人員分為行政類與技術類二類：
 - 1.行政類：專科以上學校畢業者並完成副學士學歷。
 - 2.技術類：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且具備計畫所需相關專業技術或研究分析等技能者。
 - (二)專案管理人員分為專案副理、專案經理、資深專案經理等三職級：
 - 1.專案副理：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2.專案經理：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八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 3.資深專案經理：大學校院以上學校相關系所畢業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二年以上；或具碩士以上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十年以上；或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六年以上。
 - (三)博士後研究人員，具博士相關系所學歷及擬任職務相關工作經驗一年以上。

前項第二款及第三款有關擬任職相關工作經驗，依計畫執行需求審議採認。
- 四、計畫專案人員工作報酬，除因經費限制另有規定或情形特殊外，其審議程序及薪酬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及計畫主持人面試、考核、獎懲後，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學經歷、年資、專業技能及證照、預期績效表現等，依薪級表(附件一)及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附件二)所訂標準支給。
- 五、計畫主持人之配偶、前配偶、四親等內之血親、三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關係者，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進用。
- 六、計畫專案人員之工作項目、工作地點及權利義務依契約書辦理，並由跨領域特色發展

中心及計畫主持人監督考核，且不得兼任其他計畫助理或職務。但有特殊原因經用人單位主管及雙方計畫主持人同意，且經行政程序核准者，得依經費補助機關(構)規定辦理。

- 七、計畫專案人員在職期間，因職務所產生之知識、技術、著作、產品、植物新品種、積體電路佈局、電腦軟體、營業秘密、專業知識等，及因而取得之智慧財產權和所有衍生之權利，依本校研發成果管理辦法處理，相關計畫資訊非經計畫主持人同意，不得擅自利用或公開，違者依規定解約，如涉及不法利益，並得依法處理。
- 八、計畫專案人員請假及出勤紀錄由計畫主持人自行管理，並依勞動基準法等規定辦理並保存出勤紀錄至少五年。
- 九、計畫專案人員年度績效考評，依相關作業須知(附件三)辦理，考評通過者得續聘，並依績效考評結果評定晉薪與否、專業加給及年終考核獎金額度。
- 十、計畫專案人員如於契約屆滿前先行離職，應依勞動基準法規定之預告期間提出書面申請，經計畫主持人核准後，於離職生效日前將核准之辭呈送人事室，並辦妥離職手續。未依預告期間提出辭呈逕行離職，致本校受有損害者得依法請求賠償。
- 十一、本要點未盡事宜，比照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辦理。
- 十二、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薪級表

單位：新臺幣元

月支數額	薪級					
	行政類	技術類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專案經理	博士後研究人員
82,420						15
80,920						14
79,420						13
77,920						12
76,420					13	11
74,920					12	10
73,420					11	9
71,920					10	8
70,320					9	7
68,820					8	6
67,320					7	5
65,820				12	6	4
64,320				11	5	3
62,820				10	4	2
61,320				9	3	1
59,820			15	8	2	
58,220			14	7	1	
56,720		18	13	6		
55,320		17	12	5		
53,920		16	11	4		
52,520		15	10	3		
51,120		14	9	2		
49,720		13	8	1		
48,420		12	7			
47,020	17	11	6			
45,720	16	10	5			
44,420	15	9	4			
43,120	14	8	3			
41,920	13	7	2			
40,720	12	6	1			
39,520	11	5				
38,320	10	4				
37,020	9	3				
35,920	8	2				
34,820	7	1				
33,720	6					
32,620	5					
31,520	4					
30,620	3					
29,720	2					
28,920	1					
職級	行政類	技術類	專案副理	專案經理	資深專案經理	博士後研究人員
	專案助理人員		專案管理人員			

附件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

工作專業加給支給標準表

類別	專業能力技術、專業證照與其他特殊加給
加給額度	1,000~10,000元/月
備註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計畫主持人得就計畫專案人員之特殊專長、能力及技術或持有計畫主持人認定與工作內容相關且對工作有助益之專業證照、優秀績效等，視經費狀況於加給額度內酌發專業能力技術加給。特殊性、稀少性或競爭性之專案助理，計畫主持人得視經費狀況酌發其他特殊加給。

附件三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 績效考評作業須知

- 一、適用對象：本校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於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執行期間所聘用之高等教育深耕計畫專案人員，於當年度年終仍在職，且服務滿 3 個月以上者給予年度績效考評，未滿 3 個月者不參加考評。
- 二、辦理程序：依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當年度公告辦理期程。
- 三、考評委員會：由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主任、副主任、跨域教學組組長及跨域研究組組長，為考評委員會當然委員外，依需要由中心主任邀請委員若干位，進行最終晉薪、級距人數及專業加給額度之審議。
- 四、考評方式：
 - (一) 自我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10%，考評表如附件 1。計畫聘用專案人員於規定時間內進行年度自我考評。
 - (二) 主管考評：占總考評分數 90%，考評表如附件 2。
 1.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外派)由直屬主管(60%)，以及跨域中心高教深耕計畫歸屬面向之經理(30%)，及中心主任(1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
 2. 計畫聘用專案助理人員及副理(非外派)由直屬經理(60%)，組長或副主任(20%)，中心主任(20%)針對平時業務執行情形與績效進行考核評分。
 3. 計畫聘用專案經理以上之人員(含博士後研究員)由中心主任(70%)及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進行考評。
 - (三) 依自我考評與主管考評比例核算總考評分數後，按總分排序，及格以上共分優等(90~100分)、甲等(80~89分)、乙等(70~79分)、丙等(60~69分)四等級，考評不及格者列為丁等(59分以下)，優等者人數不超過總考評人數 20%；甲等名額不超過總考評人數 40%，各級距人數由考評委員會決議之。
- 五、本項經費來源由校務基金經費支應。
- 六、年終考評獎懲依下列規定：
 - (一) 年終考核獎金核發之基數與每一等第級距之名額，由當年度考評委員會依據當年度經費審議決議核發，並經簽核支給，各評等獎懲說明如下。
 1. 優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晉薪一級至最高

級為止，並核發 2 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2. 甲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晉薪一級至最高級為止，並核發 1 個基數之考評獎金。
3. 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比照「高教深耕計畫聘用博士後研究人員、專案管理人員與專案助理人員薪級表」晉薪 1 級至最高級為止，但不予核發考評獎金。
4. 丙等：如因計畫需要續聘，其工作酬金不予晉級，不予核發考評獎金，連續兩年考列丙等者，除特殊情形外，於合約期滿不予續聘。
5. 丁等：於合約期滿不予續聘。

(二) 依本校約用人員工作規則：記申誡二次以上或請事、病假逾 30 日者，年終考核不得考列甲等以上。

(三) 受考評人有下列情事之一者，當年度考評宜列為丙等以下。

1. 請病假超過 30 日者。
2. 曠職繼續或累計達 1 日(8 小時)以上者。
3. 對他人有性騷擾情事，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4. 不聽指揮或破壞紀律，有具體事證，經疏導無效者。
5. 稽延公務，造成人民權益損害，影響校譽，經查證屬實者。
6. 違反服勤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7. 違反行政中立或其他有關法令禁止規定，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8. 違反品德紀律、言行失檢、耳語是非破壞辦公室和諧或不聽勸導，損害校譽，有具體事證者。
9. 為圖私利、浮報公費，情節重大，經查證屬實者。
10. 其他違失或違反規定事項，經查證屬實者。

七、本須知適用於高教深耕計畫執行期間。

自我考評評分表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考核項目	配 分	內容	評分參考敘述(請依考核期間內之表現進行評估)				評分	
一	工作 品質	30 分	能完整執行交辦任務，且任務成效之展現程度	達成度百分	達成度 90%以	達成度 80%以	達成度 70%以	難以達標，成效很不滿意
				百，成效卓越	上且成效良好	上，成效尚可	上，成效不太滿意	
				30-26	25-21	20-16	15-11	10-0
二	工作 效率	20 分	能在預定時間內確實完成所賦予之工作	自動自發，自	自律尚佳，能	需長官提醒，	偶爾落後進	效率較差，需長官或同仁協助完成
				我要求，如期完成	時限內完成至少 90%	時限內約達成 80%	度，時限內約達成 70%	
				20-17	16-13	12-9	8-5	4-0
三	配合 度	20 分	對於加班、輪休、主管交辦事項及學校各項制度之配合	全力配合，並	大致配合，並	偶爾配合，與	偶爾配合，與	不希望加班，覺得同事主管不好配合
				尊重學校各項制度	與同事主管之配合度佳	同事主管配合度尚可	同事間配合度較差	
				20-17	16-13	12-9	8-5	4-0
四	責任 感	15 分	對所屬職務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的態度	負責盡職，全	大多能做好，	一般能做好，	偶爾會來不及	自認為缺乏責任感，完成度不佳
				力以赴	很少需要提醒	偶爾需提醒或催促	完成，需要提醒催促	
				15-13	12-10	9-7	6-4	3-0
五	協調 溝通	15 分	能與他人協調合作，並優先考量計畫目標之達成	與同事及主管	與同事間溝通	與同事間偶有	同事間時有意	不願意與他人溝通合作、常有非工作相關人/事耳語是非
				100% 溝通良好、合作無間	尚佳，合作協調度可達 90%	衝突、合作協調度約 80%	見相左，不容易溝通合作。	
				15-13	12-10	9-7	6-4	3-0
原始總分								
加權後分數		自評(10%)						
考評人員(親簽):								

自我考評完成後，請於考評表下方簽名欄位親筆簽名後，裝袋送回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附件 2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聘用專案人員
主管考評評分表

外派人員

非外派人員

經理級以上人員

考核期間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單位名稱			職務名稱				
考核項目		配分	內容	評分標準					評分
一	工作品質	30分	能完整執行交辦任務，其任務成效之展現度	達成度百分	達成度 90%	達成度 80%	達成度 70%	難以達標，成	
				百，成效卓越	以上且成效良好	以上，成效尚可	以上，成效差強人意	效不彰	
				30-26	25-21	20-16	15-11	10-0	
二	工作效率	20分	能在預定時間內確實完成所賦予之工作	100%如期完成	尚能 90%如期完成	尚能 80%如期完成	須催促方能達成 70%	做事緩慢毫無效率	
				20-17	16-13	12-9	8-5	4-0	
				20-17	16-13	12-9	8-5	4-0	
三	配合度	20分	對於加班、輪休、主管交辦事項及學校各項制度之配合	全力配合，並尊重學校各項制度	大致配合，並與同事主管之配合度佳	偶爾配合，與同事主管配合度尚可	偶爾配合，與同事間配合度較差	不希望加班，覺得同事主管不好配合	
				20-17	16-13	12-9	8-5	4-0	
				20-17	16-13	12-9	8-5	4-0	
四	責任感	15分	對所屬職務負責盡職、自動自發的態度	非常盡職，可放心交付工作	可賦予一般責任而交付工作	偶爾推諉卸責	時常推卸責任	缺乏責任感	
				15-13	12-10	9-7	6-4	3-0	
				15-13	12-10	9-7	6-4	3-0	
五	協調溝通	15分	能與他人協調合作，並優先考量計畫目標之達成	100%溝通良好、合作無間	與同事間溝通尚佳，分工合作協調度可達 90%	與同事間偶有衝突、分工合作協調度約 80%	與同事時有意見相左，不太容易溝通合作。	不願意與他人溝通合作，常有非工作相關人/事之耳語是非	
				15-13	12-10	9-7	6-4	3-0	
				15-13	12-10	9-7	6-4	3-0	
原始總分									
加權後分數		<input type="checkbox"/> 外派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屬主管(60%) <input type="checkbox"/> 跨域中心面向經理(30%)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主任(10%) <input type="checkbox"/> 非外派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直屬經理(60%) <input type="checkbox"/> 組長或副主任(20%)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主任(20%)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級以上人員 <input type="checkbox"/> 中心主任(70%) <input type="checkbox"/> 所屬組長或副主任(30%)							
考評主管(親簽)：									

考評完成後，請於考評表下方簽名欄位親筆簽名後，裝袋送回跨領域特色發展中心。

WME033000顧客財富資料

顧客姓名：國〇〇〇〇〇〇學

海外債券/境外結構型商品

產品名稱 信託編號 風險報酬等級(交易/最新)	投資幣別 超逾風險	委託日期 參考報價日期	成交買價(%) 參考價格(%)	成交匯率 參考匯率	投資金額 (含手續費) 前手息	庫存單位數/ 面額 到期日期	投資現值 累計配息	投資損益 (含累計配息) 報酬率	申購在途面額 贖回在途單位 數/面額
A539 微軟公司債券 I I I 09343303548 (RR3/RR3)	USD N	2023/04/19 2023/04/26	93.500000 91.300000	1.000000 30.680000	794,750.00 6,808.26	850,000.0000 2056/08/08	776,050.00 0.00	-18,700.00 -2.35%	0.0000 0.0000
A602 波克夏海瑟威公司債券 I I 09343303554 (RR3/RR3)	USD N	2023/04/25 2023/04/26	99.800000 95.870000	1.000000 30.680000	848,300.00 8,075.00	850,000.0000 2043/02/11	814,895.00 0.00	-33,405.00 -3.94%	0.0000 0.0000

未實現損益績效統計(不含在途中)

投資幣別	總投資金額(含手續費)	總投資現值	累計配息	總投資損益 (含累計配息)	原幣報酬率 (含累計配息)
USD	1,643,050.00	1,590,945.00	0.00	-52,105.00	-3.17%

往來總計(折合臺幣總參考現值·不含配息)：TWD 48,810,193.00

【註】

- 資料日期：2023/04/26
- 以上資料均以本行帳載為主，本頁僅供參考。
- 玉山銀行 SFA資深理財專員 鄭安購 於2023/04/26 16:46查詢。
- 大樂扣方案說明。
- 在途中明細查詢。
- 申購手續費及累計配息認列方式，於部分轉換或贖回時為按比例攤提，全部轉換則百分之百攤提原基金申購手續費及累計配息；若欲查詢原申購手續費或累計配息，請至本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明細查詢」。
- 「總投資金額(含手續費)」，「投資金額(含手續費)」之計算包含以e.Fingo折抵之點數，詳細資料請至本行個人網路銀行/行動銀行「交易明細查詢」或至行動銀行「e.Fingo會員點數」專區查詢確認。
- 「申購匯率」為申購日基金投資幣別兌臺幣之匯率。
- 「參考匯率」為查詢當時基金投資幣別兌臺幣之本行牌告買入匯率。
- 專案類別若為複貴奇基，其投資金額不含手續費，投資損益不含累計配息。
- 未實現損益績效統計中，總投資金額不含複貴奇基各項手續費，總投資損益不含複貴奇基產生之累計配息。
- 連動型債券產品之淨值及匯率依當時市價反應僅供參考，若持有到期請依風險告知書依產品特性辦理；若提前贖回時適用當時之匯率與價格。
- 債券之投資損益，在顧客買進後未首次配息前，其前手息不納入計算，即投資損益=投資現值-投資金額(含手續費)；首次配息後，其前手息納入計算，即投資損益=投資現值+累計配息-投資金額(含手續費)。

*本行提供此報價乃依照您的需求所提供作為參考。
 *完整產品條款應以產品說明書為準，所有投資產品非中央存款保險理賠項目，亦不受銀行保險，可能會損及本金。
 *本文件僅以提供資訊為目的，不應被視為任何投資建議或保證的提供。

海外債券一覽表

產品代號	發行機構	保證機構	債券代號ISIN	到期日	信評 Moody's	信評 S&P	信評 Fitch	風險 等級	幣別	付息 週期	報價基準日 2023/4/26				到期票利率 (YTM)	距買回年期	剩餘 年期	最近申請 金額	客群限制	備註	
											票面利率%	委託贖回 限價%	委託申請 限價%	券商預估 前手息%							
A602	英克夏海瑟威公司		US084670BK32	2013/2/1	Aa2	AA	A+	RR3	USD	半年	4.500	95.87	101.04	0.963	4.42%	4.42%		19.79	10,000		初次贖回 任何時候
A539	陶氏公司		US94918BU71	2056/8/8	Aaa	AAA	WD	RR3	USD	半年	3.95	91.30	97.06	0.878	4.11%	4.11%	32.81	33.28	10,000		初次贖回 任何時候

1. 產品報價僅提供您參考，實際成交價格可能因市場變動而與本行提供參考報價不同，實際成交價格及總金額須以交易確認單為準。
2. 以特定金錢信託投資本行海外債券非屬存款保險範圍，本行不保本、不保息及最低收益率，相關重要說明依各別產品說明書所載為準。
3. 海外債券最大可能損失風險
 - 如發行機構發生信用風險，在最差狀況下，委託人將損失所有投資本金

僅供參考
 銀行產品報價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2,509,783	業務收入	1,345,787	1,169,248	2,515,035	100.00	2,490,255	24,780	1.00
1,152,212	教學收入	0	1,153,948	1,153,948	45.88	1,134,220	19,728	1.74
523,339	學雜費收入	0	524,750	524,750	20.86	514,694	10,056	1.95
-43,784	學雜費減免	0	-43,902	-43,902	-1.75	-41,674	-2,228	5.35
659,835	建教合作收入	0	660,000	660,000	26.24	650,000	10,000	1.54
12,822	推廣教育收入	0	13,100	13,100	0.52	11,200	1,900	16.96
8,87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8,900	8,900	0.35	12,300	-3,400	-27.64
8,876	權利金收入	0	8,900	8,900	0.35	12,300	-3,400	-27.64
1,348,695	其他業務收入	1,345,787	6,400	1,352,187	53.76	1,343,735	8,452	0.63
1,055,923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 收入	1,066,046	0	1,066,046	42.39	1,055,923	10,123	0.96
286,465	其他補助收入	279,741	0	279,741	11.12	281,612	-1,871	-0.66
6,307	雜項業務收入	0	6,400	6,400	0.25	6,200	200	3.23
2,681,897	業務成本與費用	1,583,166	1,159,209	2,742,375	109.04	2,745,665	-3,290	-0.12
2,293,624	教學成本	1,376,380	974,394	2,350,774	93.47	2,337,538	13,236	0.57
1,622,605	教學研究及訓 輔成本	1,376,380	306,614	1,682,994	66.92	1,677,073	5,921	0.35
658,247	建教合作成本	0	654,770	654,770	26.03	649,322	5,448	0.84
12,771	推廣教育成本	0	13,010	13,010	0.52	11,143	1,867	16.75
62,769	其他業務成本	3,720	59,050	62,770	2.50	58,440	4,330	7.41
62,769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3,720	59,050	62,770	2.50	58,440	4,330	7.41
310,363	管理及總務費用	203,066	110,535	313,601	12.47	331,247	-17,646	-5.33
310,363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203,066	110,535	313,601	12.47	331,247	-17,646	-5.33
8,87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 用	0	8,880	8,880	0.35	12,260	-3,380	-27.57
8,876	研究發展費用	0	8,880	8,880	0.35	12,260	-3,380	-27.57
6,267	其他業務費用	0	6,350	6,350	0.25	6,180	170	2.75
6,267	雜項業務費用	0	6,350	6,350	0.25	6,180	170	2.75
-172,114	業務賸餘(短絀)	-237,379	10,039	-227,340	-9.04	-255,410	28,070	-10.99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 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收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115,688	業務外收入	0	171,260	171,260	6.81	158,980	12,280	7.72
17,782	財務收入	0	26,760	26,760	1.06	14,480	12,280	84.81
16,116	利息收入	0	26,760	26,760	1.06	14,480	12,280	84.81
1,666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0	
97,906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44,500	144,500	5.75	144,500	0	0.00
46,551	資產使用及權 利金收入	0	58,500	58,500	2.33	58,500	0	0.00
875	違規罰款收入	0	1,800	1,800	0.07	1,800	0	0.00
11,615	受贈收入	0	12,500	12,500	0.50	12,500	0	0.00
0	賠(補)償收 入	0	200	200	0.01	200	0	0.00
38,866	雜項收入	0	71,500	71,500	2.84	71,500	0	0.00
63,286	業務外費用	2,380	61,790	64,170	2.55	68,420	-4,250	-6.21
63,286	其他業務外費用	2,380	61,790	64,170	2.55	68,420	-4,250	-6.21
44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63,242	雜項費用	2,380	61,790	64,170	2.55	68,420	-4,250	-6.21
52,402	業務外賸餘(短 絀)	-2,380	109,470	107,090	4.26	90,560	16,530	18.25
-119,712	本期賸餘(短絀)	-239,759	119,509	-120,250	-4.78	-164,850	44,600	-27.05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基金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3 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不動產	合計	說明
	土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設備	什項設備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改良	生產性植物	其他	小計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10,000	40,000	106,390	1,156	35,486	0	0	0	0	193,032	0	193,032	
分年性項目	0	0	40,000	0	0	0	0	0	0	0	40,000	0	40,000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0	40,000	0	0	0	0	0	0	0	40,000	0	40,000	木設系創新研發大樓新建工程，總計 9,850 萬元，113 年度編列 4,000 萬元，其餘 114 年度編列。
一次性項目	0	10,000	0	106,390	1,156	35,486	0	0	0	0	153,032	0	153,032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10,000	0	91,390	1,156	30,486	0	0	0	0	133,032	0	133,032	1、校園道路路面及人行道鋪面改善工程，編列土地改良物總工程費 1,000 萬元。 2、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配合各項計畫等執行所需儀器設備。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15,000	0	5,000	0	0	0	0	20,000	0	20,000	教學研究、行政業務及配合各項計畫等執行所需儀器設備。
合計	0	10,000	40,000	106,390	1,156	35,486	0	0	0	0	193,032	0	193,032	

1. 本表僅列式購建固定資產編列 1 億 9,303 萬 2 千元。
2. 另編列增加無形資產 398 萬 9 千元，遞延費用 2,500 萬元。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草案)

112.05.04 第 277 次行政會議通過

- 一、國立屏東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建立校務發展方向符合高等教育發展趨勢，提供校務決策與校內各單位的績效評鑑之依據，特成立任務編組之功能性「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以下簡稱本辦公室），並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校務研究辦公室設置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本辦公室主要任務如下：
 - （一）建立校務研究大數據資料庫。
 - （二）建置校務研究智慧分析平台。
 - （三）制定校務研究議題。
 - （四）推動校務研究成果之相關校務改革方案。
 - （五）其他有關校務研究任務及事項。
- 三、校務研究年度報告應提送本校校務發展委員會報告及討論，以作為未來校務改進與發展之依據。
- 四、本辦公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兼任之，綜理本辦公室業務，置執行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或專案教師兼任之，襄助主任推動業務，分設智慧分析平台及策略研議分析等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由校長聘請本校專任教師、專案教師或職員兼任之，並置職員若干人，辦理相關業務。
- 五、本辦公室所需經費由相關計畫經費或校務基金支應，經費核銷依相關規定辦理。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會議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National Pingtung Universit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111 年度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中 華 民 國 1 1 2 年 5 月

議程附件 P61

目錄

壹、前言.....	57
貳、111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59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59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74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79
五、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84
參、財務變化情形.....	85
一、111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85
二、111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87
三、餘絀撥補實況.....	90
四、現金流量結果.....	90
五、資產負債情況.....	91
六、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31
肆、總結.....	94

壹、前言

本校地處臺灣唯一熱帶農業產區，為地球南北迴歸線間，熱帶農業的獨特性與多樣性的發展，將是臺灣農業可跟其他國家農業相抗衡的產業，最具發展規模及研究潛力的熱帶農業科技學府，有優秀的條件及能力，足以於 21 世紀扮演關鍵性角色。

●科技農業

「農業產業價值鏈」與「新三農」—新農業、新農民、新農村是政府發展臺灣農業的既定方向，本校在農業科技化的技職人才培育與技術發展目標在於培育新世代農業經營者，提升創新及知識的運用之能力、經營設施農業之能力、開發農產品通路並拓展外銷之能力與掌握與利用新技術之能力，全方位進行農業經營、開拓與創新行銷。

●生態產業

生態產業包含從事生態保育之產業，以及產業生產過程考量生態保育。本校在農學院以及工學院之系所已有具體成果，例如綠能植物工廠、電動車、環境污染控制技術，並設有防災中心、水土保持中心、環境科技服務中心等產業服務中心，執行政府與產業界服務案成果豐碩。農、工學院亦有相關學(課)程來培訓人才。未來將持續強化以及推動跨院系橫向與垂直整合。以垂直農場的經營概念，發展能源循環與回收利用的農耕與養殖共生技術，推動水土保持與防災復育，推展綠能節水植物工廠，發展特殊用途電動交通工具，建立多種產業共生共榮的生存環境。

●白金社會

未來，熟齡與高齡化社會的健康、照護、休閒與文創活動將掀起另一波的產業與人才需求。本校將整合農學院的健康/機能食品生產製造、管理學院的餐旅經營、電子商務及照護系統研發，工學院材料與製造、人文社會學院的文創，社會工作以及休閒產業，研發高品質的產品與服務，以及培育產業所需人才運用無遠弗界的物聯網及雲端大數據的分析，可發展豐富多元的創新企業，甚至於開創新的產業，也善盡大學的社會責任。

●藍色經濟

生態與環境保育已經邁向另一種思維：「生態與環境保育可以創造更多經濟、社會與就業價值」。例如本校森林系師生接受墾管處委託，規劃與輔導墾丁社頂等七個社區特色遊程，實現國家公園生態保育與偏鄉社區永續發展的範例。未來會有更多的國內外遊客愛上這種保護環境又可親近土地人文的旅遊，而本校以熱帶農業為核心，加上南部生態資源豐富，將可成生態觀光休閒產業的人才培育與研發基地。

貳、111 年度校務工作成果

一、啟迪智慧、成就學生

- (一)持續鼓勵教師進行產合作、聘任具實務工作經驗新進教師及業師提升實務課程師資水準，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及執行產學計畫之專任教師人數持續增加。

表 1、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課程數與人數

績效指標項目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 業界專家擔任協同教學師資課程	354 門	375 門	461 門	490 門	577 門	577 門
2. 協同教學業師人數	553 人	507 人	590 人	588 人	697 人	697 人

備註：

同一門課，不同業師→算 1 門課，業師 2 次

不同課程(如 3 門課)，同一業師→算 3 門課程數，業師算 3 次

合班授課者(2 門課程流水號)→算 2 門課，業師僅算 1 次上課

表 2、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指標基準	105 學年	106 學年	107 學年	108 學年	109 學年	110 學年	111 學年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	專任教師人數(編制內)	363	360	357	354	364	378	376
	專職 2 年以上或兼職 4 年以上國內外業界實務經驗且與目前任教專業相關教師人數	143	125	125	121	106	149	273
	教師執行產學合作人數	239	245	262	259	212	193	216
	教師與產業辦理深度研習人數	21	18	26	2	0	0	0
	教師至業界深耕服務人數	1	3	3	11	2	1	0
	專任師資具備業界實務經驗人數比例(不含執行產學合作者)	39.3%	34.7%	35%	34.1%	40.1%	39.4%	72.6%

(二)推動教師多元升等及教師評鑑：111 學年度 22 位通過專門著作升等，2 位通過教學，實務報告升等，2 位具體事蹟與成就。於 111 年(110 學年度)已有 43 位接受教師評鑑並且全數通過評鑑。

(三)輔導與獎勵教師專業成長：本校教學資源中心每學期辦理各種教師教學成長研習會，提供教師教學知能及專業發展等相關課程，協助教師透過微型教學、教學技巧、教學教材及教學觀念等訓練，全面改善教師教學內容。

表 3、105~111 學年度教師參加成長研習活動統計表(教務處)

學年度	場次	教學成長	合計(人)
105	76	948	948
106	118	1,459	1,459
107	100	1,434	1,434
108	84	1,695	1,695
109	70	2,544	2,544
110	133	4,880	4,880
111	63	2,544	2,544
合計	627	11,028	11,028

備註：111-2 學期場次統計至 112 年 4 月 7 日為止。學期結束前尚有 16 場。

(四)提升學生職場視野

1. 校外實習多元化：分為學期型，暑期型及海外暑期型，目前實習課程已納入全校系所課程規畫表。校外實習人數也持續增加。

表 4、105~111 學年度學生參與校外實習人數統計表

學年度	學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人數)
105	1,422	226	53	9	1,710
106	2,111	107	66	12	2,296
107	2,267	137	64	10	2,478
108	2,039	167	70	8	2,284
109	2,060	261	26	0	2,347

學年度	學制				
	四技日間部	四技進修部	碩士班	碩士在職專班	合計(人數)
110	1,613	328	27	0	1,968
111	1,651	351	37	0	2,039
合計(人次)	13,163	1,577	343	39	15,122

2. 除了透過本位課程學習外，為深化學生與產業的接軌，持續推動產學攜手專班。

表 5、106 學年度起申辦通過之產學攜手合作計畫專班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106	動物科學與畜產系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國立關西高中 國立西螺農工 國立佳冬高農	台灣農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20 家廠商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工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等 4 家廠商
	時尚設計與管理系 (時尚設計專班)	私立樹德家商 私立中山工商	曼都國際(股)公司等 6 家廠商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工商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等 3 家廠商
107	食品科學系(食品科學產學專班)	國立北門農工	統昶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企業管理系(行銷流通服務專班)	私立三信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等 2 家廠商
	土木工程系 (土木營建實務專班)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登山營造工程有限公司、永進營造(股)公司、金藏營造工程(股)公司、崇雅營造有限公司、泉安營造有限公司、璞寶營造(股)公司、建國工程(股)公司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景杭企業(股)公司、翔 榛興業(股)公司、安德 烈(股)公司、宏昇螺旋 槳(股)公司、聯合骨科 器材(股)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 班)	國立恆春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凱撒大飯店、耕頂興業 (股)公司
108	企業管理系 (行銷流通服務專 班)	私立三信家商 私立樹德家商	統一超商股份有限公司 等 2 家廠商
	土木工程系 (土木營建實務專 班)	國立北門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建國工程股份有限公 司、璞寶營造股份有限 公司、泉安營造工程有 限公司、崇雅營造有限 公司、金藏營造工程股 份有限公司、永進營造 股份有限公司、登山營 造工程有限公司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 司、翔榛興業股份有限 公司、聯合骨科器材股 份有限公司、明昌輪業 股份有限公司、春兆企 業股份有限公司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 班)	國立恆春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耕頂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福華渡假飯店)、 墾丁怡灣渡假酒店股份 有限公司、凱撒大飯店 股份有限公司附設職業 訓練中心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家具與遊艇裝修實務專班)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高雄市立海青高級工商職業學校	朝陽國際家具有限公司、嘉信遊艇股份有限公司、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嘉鴻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109	水產養殖系 (水產養殖科技專班)	國立鹿港高級中學 國立臺南大學附屬高級中學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國立東港高級海事水產職業學校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國立北門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全興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科德興實業有限公司 力佳綠能生技有限公司 三合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廠) 三合溢企業股份有限公司(屏東廠) 天時福水產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盛天合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凱亞養殖場 龍佃海洋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峰漁股份有限公司 協益飼料股份有限公司
	木材科學與設計系 (室內裝修與家具實務專班)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岡山高級農工職業學校	朝陽國際家具有限公司 奎隆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東哥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巍糧企業有限公司 星旺企業社 高鼎遊艇股份有限公司 頤邑室內裝修設計有限公司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中山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 屏榮高中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墾丁玩家有限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水月囍樓有限公司 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
110	動物畜產與科學系 (畜產科技實務專班)	國立西螺高級 農工職業學 校、國立佳冬 高級農業職業 學校、國立旗 山高級農工職 業學校、國立 北門高級農工 職業學校、國 立曾文高級農 工職業學校、 國立北港高級 農工職業學 校、國立苗栗 高級農工職業 學校、國立關 西高級中學、 國立花蓮高級 農業職業學校	明彥畜牧場、大峯牧 場、台和牧場、台灣農 畜產工業股份有限公 司、台灣鹿茸生物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豐華養 豬場、台灣馬樂活山莊 畜牧場、玉歐登股份有 限公司、元進莊企業股 份有限公司、津谷食品 股份有限公司、德光畜 牧場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國立岡山高級 農工職業學校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入學學年度	系所	合作高職	合作廠商
	休閒運動健康系 (實用休閒觀光專班)	國立恆春高級 工商職業學校 中山高級工商 職業學校 屏榮高中	凱撒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 夏都國際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漢來美食股份有限公司 水月囍樓有限公司 佳珍海產餐廳有限公司 大將日本料理
111	機械工程系 (精密加工專班)	國立屏東高級 工業職業學校 國立鳳山高級 商工職業學校	景航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翔榛興業股份有限公司 明昌輪業股份有限公司 安得烈股份有限公司 良聯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宏昇螺旋槳有限股份公 司

(五)增進學生多元能力，促進學生學用合一證照

1. 配合發展主軸方向及產業鏈結，積極改善學習實習設備，完成多個證照認證檢定場域，提升學生學用合一的就業力。
2. 依據產業需求及輔導學生以就業目標導向，開設優質化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共開設 337 班證照班，培訓人次為 12,373 人，獎勵金額約 624 萬元。

表 6、105-111 年度專門職業證照或執業證照班及人次

年度		丙級/單一證照培訓班	乙級/甲級證照培訓班	專技人員考試培訓班	合計
105	班數	7	6	1	14
	人次	253	131	50	434
106	班數	23	8	1	32
	人次	1,266	163	42	1,471
107	班數	28	7	5	40
	人次	1,366	126	195	1,687
108	班數	49	10	3	62
	人次	2,079	134	65	2,278

109	班數	53	11	0	64
	人次	2,148	146	0	2,294
110	班數	48	8	3	59
	人次	1,857	158	130	2,145
111	班數	55	10	1	66
	人次	1,944	111	9	2,064

表 7、105-110 學年度畢業生畢業後一年就業情形統計表

畢業學年度	畢業總人數	就業率(%)	待業率(%)
105	2,670	95.5	4.5
106	2,535	96.3	3.7
107	2,731	94.5	5.5
108	2,514	96.2	3.8
109	2,660	96.7	3.3
110	2,418	96.9	3.1

二、強化教學與研究硬體建設

(一)永續及友善校園營造

本校校園占地廣達 298.3 公頃，寬廣遼闊，優美閑靜，擁有多樣生態與天然資源，然遷校至內埔已經 30 年，故自 104 年起陸續投入大量經費修繕、更新與興建校舍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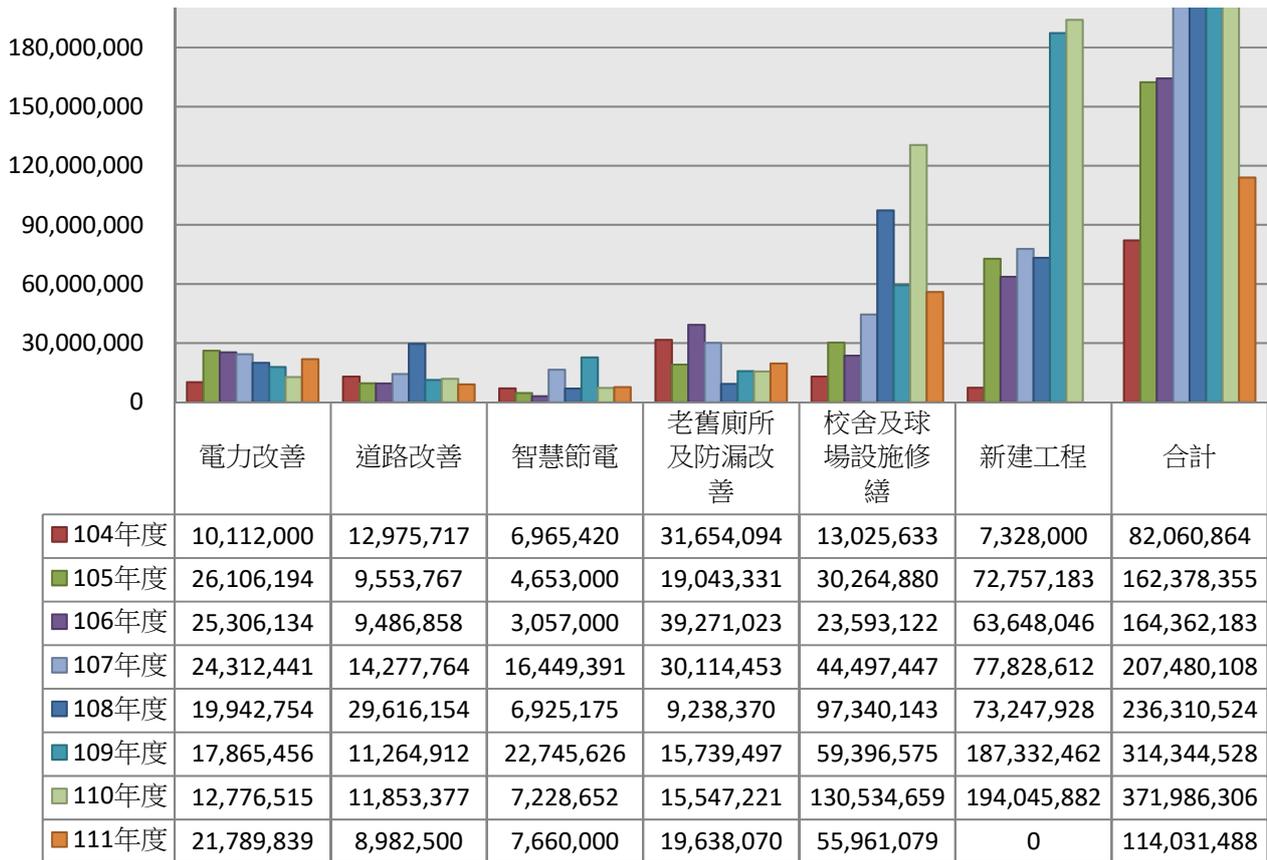


圖 1、104~111 年度重大校園公共及校舍建設經費

(二)強化及新增校內教室、實習場廠設施與證照教室及研究設備。

表 8、教室、實習場廠及研究室與證照教室設備經費 (千元)

年度	教務處	農學院	工學院	管理學院	人文學院	國際學院	獸醫學院	達人學院
103	2,000	14,240	10,850	9,820	6,780	2,540	5,860	-
104	1,200	17,499	14,345	11,213	6,687	3,172	7,084	-
105	1,200	20,163	18,308	8,851	5,680	2,023	4,975	-
106	1,200	20,663	18,808	9,351	6,180	2,523	5,475	-
107	1,600	26,884	24,411	11,801	7,574	2,697	6,633	-
108	900	26,882	24,409	11,800	7,575	2,699	6,635	-
109	1,076	26,882	24,409	11,800	7,575	2,699	6,639	-
110	1,438	30,378	21,752	9,070	7,190	4,093	17,060	800
111	1,032	35,415	18,515	5,955	6,136	4,373	20,459	428

三、研究發展與產學合作

(一)本校歷年來整合獎補助措施每年投入約 1,800 萬元資源，協助教師研發、出國參加研討會、舉辦國際會議、專利申請等學術活動，帶動整體研究發展能量，創造產業需求技術，提升研發成果價值，爭取校外資源挹注，並依循國家產業政策目標及產業發展方向，以教授應用科學與技術、從事科學技術研究為宗旨，以四大主軸連結 5+2 產業政策的前提下，無論執行政府單位委託計畫或是與產業進行產學合作計畫皆配合產業政策方向執行。

111 年產、官、學、研計畫總金額超過 10 億元，其中，私人企業計畫金額 111 年亦超過 1.4 億元，佔每年總研發經費之 10%。本校於 THE 2022 世界大學影響力排名躍進至 201-300 名；更於 2022 遠見 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首度新增「綜合績效組」，本校即獲得技職組首獎之殊榮，同時以「與土地和好的金色稻浪」一案，獲得生態共好組楷模獎，顯見本校除維持產學研發量能，服務在地產業外，更以永續發展為目標善盡大學社會責任，並逐步推進提升國際影響力。

表 9、105 至 111 年度執行補助、委辦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年度 經費來源	105 年	106 年	107 年	108 年	109 年	110 年	111 年
農委會	135,452,773	163,415,325	225,937,393	227,531,941	201,882,963	234,185,162	320,272,300
科技部	111,516,000	127,497,000	154,743,500	170,377,000	146,970,500	142,788,000	120,513,216
科技部其他等	13,279,240	14,528,480	32,350,982	21,725,905	21,597,818	14,723,853	20,966,402
教育部	278,387,839	264,399,827	386,828,755	337,879,695	274,397,973	270,036,369	236,789,564
其他中央部會及所屬	32,809,460	43,435,936	47,203,024	29,837,008	33,694,924	57,700,555	120,094,296
地方政府	39,689,850	49,970,173	39,668,730	25,990,286	61,273,036	50,982,648	65,378,202
其他財團社團法人等	45,967,397	46,308,360	43,566,720	55,353,097	37,689,664	43,984,300	51,648,796
廠商及私人單位	96,807,408	126,429,625	112,445,951	110,155,378	114,470,571	120,968,523	147,364,192
總計	753,909,967	835,984,726	1,042,745,055	978,850,310	891,977,449	935,369,410	1,083,026,968

表 10、105 至 111 年度產學合作計畫情形表(單位：元)

年度	產學合作(非教育部)補助 之計畫金額	計畫總金額	產學合作佔總計畫 金額(%)
105	475,522,128	753,909,967	63.07%
106	571,584,899	835,984,726	68.37%
107	645,235,538	1,042,023,500	61.92%
108	640,970,615	978,850,310	65.48%
109	617,579,476	891,977,449	69.23%
110	665,333,041	935,369,410	71.13%
111	846,237,404	1,083,026,968	78.14%

(二)本校 104 年至 111 年專利申請數量國內外總計 247 件，獲證專利國內外總計 295 件。此 7 年間技術移轉金總額高達 86,499,96 元。

表 11、105 年至 111 年國內外發明專利申請與獲證數

年度	專利申請件數	當年度專利獲得件數
105	27	65
106	41	44
107	33	36
108	26	42
109	33	40
110	40	28
111	47	40
總計	247	295

表 12、105 年至 111 年技術移轉成效

年度	技術移轉簽約授權金(元)
105	12,560,041
106	17,030,000
107	13,603,329
108	5,397,619
109	9,815,857
110	16,371,661
111	11,721,461
總計	86,499,968

(三)本校除長期投入獎補助資源引導教師提升研究能量促成校外產學合作資源及技術移轉外，本校近年來依據重點發展特色並考量產業園區特性與地理位置，以屏東縣內各產業園區(如：屏東科技產業園區、屏東、內埔、屏東南工業區、農業生物科技園區)為服務對象，提供技術研發、人才培育、聚落生成與活化等協助與輔導，改善廠商現有之發展困境，實質協助產業技術升級，並強化企業創新研發能力，具體做法如下。

1. 診斷輔導：臨廠訪視廠商需求，提供企業營運、人力資源、智慧製造、技術開發、行銷流通、財務經營等面向之診斷，並透過輔導團隊研擬改善策略。
2. 資源挹注：充分將政府現有提供產業發展之所有相關研發、人力、技術資源導入園區產業，並積極輔導廠商申請及運用政府資源，促進升級轉型，以提升產業競爭力，活絡地方經濟。
3. 人才培育：為園區廠商儲訓產業實務人才，建立有效園區廠商產學媒合機制，彌補人才需求之缺口，並提升在職人員專業技術研發能量，以及對焦產業需求，開辦相關「模組課程(含課程及業界實習)」，提供準畢業生專業知能修習後即可為企業所用，藉以縮短人才學用落差。
4. 活化聚落：依據不同園區之產業特性，找出廠商共同且迫切需要之關鍵技術，以量身訂做之輔導方案，鏈結相關產業廠商，形塑及活化工具園區發展產業特色之聚落。

111 年度輔導屏東產業園區之食品製造業、生物技術製造、金屬製造業等相關產業為重點輔導產業，已進行 23 次訪視，訪談 20 家企業，並與屏東科技產業園區 2 家企業完成 2 件產學合作，改善廠商現有之發展困境，實質協助產業技術升級，並強化企業創新研發能力。

除了與屏東五大產業園區合作外，也協助媒合各地廠商增進產學合作，111 年度持續與 MOS 漢堡(安心食品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大江生醫股份有限公司、星巴克、健身工廠(柏文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IHG 國際飯店(大員皇冠假日酒店)、台灣農林股份有限公司等公司合作產業增能課程，藉由企業專業老師授課，讓學生提前接觸企業營業面、管理面等資訊，進而媒合學生進入企業實習並銜接就業，另媒合台灣世曦股份有限公司與本校老師簽署產學合作及學生實習策略聯盟，也輔導校內老師及合作廠商參加亞洲生技展及台北食品展等活動，增加本校老師研發成果海外鏈結曝光機會。

(四)本校從執行發展典範科技大學計畫至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皆持續鼓勵教師成立專業研究團隊，除提升整體研究與服務能量，並與地區學校跨校合作共同執行研究計畫。

表 13、111 年研發團隊執行跨校合作計畫情形

校內團隊系所	計畫名稱	合作學校/科系
屏東科技大學 生物機電工程系	延期生命型結球萵苣保鮮系統研發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工程科技研究所
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AR face tracking 與虛擬穿戴之研究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 多媒體設計系
屏東科技大學 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	生物發酵技術於南瓜栽培中果實生長差異之研究	國立佳冬高級農業職業學校 農場經營科、園藝科
屏東科技大學 土木工程系	坡地災害科普教具製作與應用推廣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建築科
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行動版 VR 跨境管理模組開發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科學教育暨環境教育研究所
屏東科技大學 幼兒保育系	台灣黎的萃取液對傷口癒合的商品開發	高雄醫學大學 附設中和紀念醫院整形外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貓冠狀病毒血清型分析及臨床應用	義守大學 醫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探討木鱉果油促進皮膚膠原蛋白增生之功效及分子機轉	義守大學 醫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研究總中心	開發不同光譜植物燈	國立鳳山高級商工職業學校 教務處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大豆發酵液保護胃黏膜功效之評估	國立澎湖科技大學 食品科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 植物醫學系	光桿菌與蘇力菌依不同濃度、比例混用加速破壞小菜蛾體內腸道之殺蟲效果與病理狀況探討	國立高雄師範大學 生物科技系

校內團隊系所	計畫名稱	合作學校/科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體育室	特製蛋白質運動飲品對桌球運動員運動疲勞之影響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體育室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達人學院智慧機電學程	超音速震波驅動發電效能監測與分析研究	空軍航空技術學院航空通訊電子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生物資源博士班	從蛋殼與稻殼同步產製生物性氧化鈣與含矽化矽碳材產品	國立雲林科技大學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	紫錐花漱口水的研發	嘉南藥理大學化妝品應用與管理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	白棘三列海膽(<i>Tripneustes gratilla</i>)與紫海膽(<i>Anthocidaris crassispina</i>)腸道之微生物菌相分析與水產養殖益生菌分離	東吳大學微生物學系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	無人機影像應用於潛在地滑區地表特徵自動辨識-以台東 918 大地震災後為例	國立屏東高級工業職業學校建築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	AR 原住民族語文教學系統	國立關山高級工商職業學校原住民藝能科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研究總中心	植物健康度評估建置-以筆筒樹為例	大仁科技大學寵物照護暨美容系

(五)創新、創業育成成果

本校整合創新創業辦公室與創新育成中心，發揮專業輔導能量，成為校園創新創業的諮詢服務平台及培育基地，採取主動培育、挖掘或公開徵選等方式，量身打造客製化專業服務，精準地給予創業團隊初創階段所需之協助，使新創公司能獲得所需之資源，將創業教育與創業精神落實於校園中。

111 年辦理創新創業學堂課程，共 19 堂課程，參與課程學生共 629 人次，並藉由開課內容的設計，輔導學生參加校內外實務專題、創新與創業相關競賽，計輔導參賽 129 組共 405 人次，獲冠軍 4 組、亞軍 8 組、季軍 7 組、其他獎項 27 組(佳作、優選等)，共計 46 組。

本校創新育成中心積極輔導中小企業，特色輔導領域為新農業、食品生技、循環經濟產業，創立至今已逾 22 年，培育成果豐碩：民國 90 至 111 年實際輔導進駐廠商合計 141 家，促成育成企業投增資逾 14.3 億元、取得資金 6,692 萬元，產學合作總金額 3,245 萬元，輔導進駐廠商進駐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屏東農業生物科技園區 14 家、進駐高雄軟體科技園區廠商 1 家，105 年至 111 年輔導企業概況如下表所示。

表 14、育成中心 105 年至 111 年輔導企業概況

項目\年度	105	106	107	108	109	110	111
中小企業處核定進駐企業家數	26	25	21	13	13	14	12
育成企業月營業額平均(萬元)	365	398	235	173	162	177	19
協助進駐企業取得政府資源件數(件)	0	7	1	5	4	3	4
協助育成企業取得資金之金額(萬元)	0	487	35	216	85	103	153
企業投增資(萬元)	11,060	19,866	1,145	1,529	10,988	1,800	2,020
育成企業回饋(萬元)	3	0	10	10	12	10	0

四、立足臺灣、放眼國際

(一)締結姊妹校建立合作互惠網絡：

簽訂合作協議的姊妹校數不斷成長，至今已達 282 所，遍及亞洲、歐洲、非洲、美洲與大洋洲等世界五大洲，合計 48 個國家地區。

(二)推動學生海外交流與實習

1. 暑期海外遊學團：

本校每年暑期皆辦理暑期海外遊學團，補助學生赴海外姊妹校進行短期研修。103-109 學年度暑期共補助 127 名學生至美國西來大學、日本奈良產業大學、日本宮崎大學、泰國坦亞布里皇家理工大學(RMUTT)進行短期研修，2020 年起因受疫情影響，無法辦理海外遊學團。

2. 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

本校配合教育部學海系列計畫，選送優秀學生出國研修或國外專業實習。依計畫核定年度自 103 至 111 年度業已選送超過 406 名學生；教育部學海築夢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專業實習，前往國家包含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加拿大、比利時、南非、模里西斯、泰國、新加坡、越南、柬埔寨、馬來西亞、印尼、菲律賓、汶萊、紐西蘭及澳洲等 18 國；教育部學海飛颺及學海惜珠為選送學生赴國外大學研修，前往國家包含日本、韓國、美國、英國、加拿大、西班牙、瑞典、捷克、波蘭、泰國、印尼、新加坡、南非及紐西蘭等 14 國。

表 15、學海系列計畫核定 105-111 年度學海計畫選送人數

年度	海外研修		海外實習		合計(人次)
	學海惜珠	學海飛颺	學海築夢	新南向學海築夢	
105	1	11	39	-	51
106	0	7	25	56	88
107	1	7	38	80	126
108	0	1	41	75	117
109	0	0	0	0	0
110	0	0	2	1	3
111	0	1	18	3	22
合計	2	27	163	214	406

P.S.：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自 106 年度開始接受計畫申請。

3. 補助學生出國實習：

本校訂定「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學生赴海外研習獎補助要點」補助未獲政府補助或獲部分補助之學生赴海外專業實習、海外研修及海外競賽之機票費補助。自 105 至 111 學年度共計補助 368 名學生，分別為海外專業實習 238 人，前往國家包含中國、泰國、捷克、新加坡、越南、馬來西亞、汶萊、英國、菲律賓、尼泊爾、模里西斯、紐西蘭、日本、美國及帛琉等 15 國；海外短期交換 90 人，前往國家包含日本、美國、捷克、中國、菲律賓、泰國及加拿大等 7 國；海外競賽 40 人，前往國家包含日本、韓國、中國、香港、馬來西亞、美國等 6 國。

表 16、105-111 學年度學生出國交流人數

學年度	海外專業實習	海外短期交換	海外競賽	合計
105	46	22	8	76
106	67	28	4	99
107	47	28	22	97
108	50	9	0	59
109	0	1	1	2
110	0	0	0	0
111	28	2	5	35
合計	238	90	40	368

4. 海外實習人數逐年上升

根據教育部學海計畫及本校海外研習獎補助統計資料，111 學年度止，赴海外實習人數達 774 名。

因受新冠病毒肺炎疫情影響，為維護校園師生建康安全，依據校內防疫小組第 6 次會議決議：109-1 學期暫緩師生出國研修研習及國際競賽等活動；第 10 次會議決議：109-2 學期暫緩師生海外研習活動，影響 109 學年度同學出國研習研修人數降低。110 學年度仍受疫情影響，同學出國研習研修人數降低。

(三) 境外學生招收

1. 一般外籍生

表 17、歷年外國學生在學生註冊人數

學年度	大學部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97	45	28	18	91
98	69	41	22	132
99	78	47	26	151
100	88	76	38	202
101	86	96	57	239
102	71	110	68	249
103	81	89	76	246

學年度	大學部	碩士生	博士生	合計
104	81	76	79	236
105	88	87	88	263
106	121	119	94	334
107	121	151	99	371
108	115	121	111	347
109	108	107	110	325
110	72	106	103	281
111	70	95	105	270
累計	1,294	1,349	1,094	3,737

表 18、歷年僑生（含港澳生）人數統計表（自 95 學年度起）

學年度	人數
95	11
96	13
97	21
98	12
99	37
100	63
101	117
102	182
103	241
104	308
105	317
106	308
107	276
108	248
109	220

學年度	人數
110	217
111	207
合計	2,798

2. 海外青年技術訓練班

表 19、歷年海青班統計

期別	科別	人數	期別	科別	人數
第 1 期	農業機械科	19	第 22 期 第 23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 食品加工科	46
第 2 期	農業機械科	9			30
第 3 期	農業機械科 食品加工科	36	第 24 期	食品加工科	29
第 4 期	農業機械科	18	第 25 期	食品加工科、車輛工程科	51
第 10 期	食品加工科	6	第 26 期	車輛工程科	33
第 11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47	第 31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53
第 12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64	第 32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57
第 13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49	第 33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46
第 14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66	第 34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51
第 15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	45	第 35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40
第 16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	201	第 36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水產養殖科	40
第 17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木材工業科	130	第 37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25

期別	科別	人數	期別	科別	人數
第 18 期	農場經營科、食品加工科、畜牧獸醫科、水產養殖科、木材工業科	85	第 38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23
第 19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123	第 39 期	自動化農業科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38
第 20 期	食品加工科、木材工業科、企業管理科、資訊管理科	66	第 40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19
第 21 期	畜牧獸醫科、木材工業科、資訊管理科	54	第 41 期	農園生產暨精緻熱帶農業科	25
			總計		1624

五、邁向世界頂尖綠色大學

整體大學運作時，其水電、化學物質等資源使用量相當龐大，對環境產生可觀的負面衝擊，所以綠色大學宗旨即為提升大學全體師生環境意識，並將永續發展及環保觀念融入校園營運之中。自 2009 年起由印尼大學發起綠色大學評比，透過評比結果，推動國際間高等教育機構對於永續性及環境保護議題的重視，並進而領導各界，步向世界環保新指標。評比項目包含基礎設施、能源與氣候變遷、廢棄物處理、水資源、交通運輸、教育等 6 大指標。

該評比獲得全世界多所大學的認同，本校歷年來致力落實綠色大學的精神，貫徹世界綠色大學「環境保護與永續發展」宗旨，自 2014 至 2022 年期間，連續 9 年蟬聯全國第一，而且 2022 年全球參與評比的國家已達 85 國，共 1050 所大學參加此項評比。本校在如此激烈的競爭中，仍保持優秀的成績，2022 世界綠色大學評比，再度以優異的成績拿下全國之冠、亞洲第 3 名，世界第 27 名的殊榮。

參、財務變化情形

一、111 年校務基金投資效益

- (一) 111 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玉山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定存利率 0.78% 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定存利率 0.98%，玉山銀行美元 1,697,759.38 元定存利率 1.75%，郵局為新台幣 864,000,000 元定存利率 0.78%。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玉山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440,172,575 元及 8,413,391.48 美元(新台幣 2.5 億元)。111 年在美國央行升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也調高(第一銀行年利率約 1.325%，郵局年利率約 1.35%)，因此利息收入增加，但亦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加。本校先期以美金定存方式存入美元帳戶，目前定存美元利息收入約為 5,856,096.38(新台幣)元。一銀 6,730,682.99 元美元，11 月 6 日到期續存半年固定利率為 4.4%，玉山銀行美元 1,697,759.38 元，11 月 18 日到期續存半年固定利率為 4.7%。
- (二) 111 年受疫情及烏俄戰爭影響，原物料及運費提高，導致於生產成本增加，通膨也隨著升高，美國聯準會以壓低通膨為目標讓美元升值，因此本校先期依據 109 年 11 月 3 日投資管理小組 109 年度第 3 次會議決議，先以美金定存方式存入美金帳戶，並設定以(1)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2)之前決議為若投資太多部位在美國債券，扣除手續費及管理費獲利不容易，本校投資方向修正為提高投資基金及 ETF 的投資部位比例。
- (三) 111 年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今年 111 年 11 月 14 日投資管理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未來一年比較可能的是利率到頂點，之後並可能逐漸下降，因此債券是比較合適的標的。可將目前美元定存轉換為高債信債券。例如美國政府公債以及安全最高的投資等級企業債或投資等級企業債 ETF

表 20、本校 104-111 年度決算利息收入表 單位：元

年度	利息收入	年度	利息收入
104	17,602,143	108	19,617,918
105	18,125,628	109	15,117,847
106	15,799,227	110	14,162,484
107	17,003,087	111	16,116,008

(四)111 年投資工作重點

除新台幣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利率為 1.325%至 1.35%外，美元定存利率相對調升很高，定存一銀 6,730,682.99 美元，到期續存半年固定利率為 4.4%，玉山銀行 1,697,759.38 美元，到期續存半年固定利率為 4.7%。為有效增加校務基金非利息收入外之收益，依據本校投資取得收益收支管理辦法並及依據今年 111 年 11 月 14 日投資管理小組 111 年度第 2 次會議決議，投資債券是比較合適的標的。可將目前美元定存轉換為高債信債券。例如美國政府公債以及安全最高的投資等級企業債或投資等級企業債 ETF。12 月中旬美元調高利息明朗化後，再委由第一銀行及玉山銀行提供安全性及穩定性的資產配置建議，於本校投資管理小組會議中討論，經會議決議後，做為投資商品評估及決策。111 度投資工作重點、達成情形與檢討及改進，如表 21。

表 21、本校投資工作重點

穩建校務基金財務策略			
工作重點	預期效益	達成情形	檢討及改進
1. 增加利息收入 2. 增加資金收益	1.111 年本校校務基金資金主要以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為主，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玉山銀行及郵局，存放於第一銀行新台幣定存為新台幣 576,172,575 元及美元 6,730,682.99 元(新台幣 2 億元)，玉山銀行 1,697,759.38 美元，郵局為新台幣 864,000,000 元，本校定期存款存放於第一銀行、玉山銀行及郵局總計新台幣 1,440,172,575 元及 8,413,391.48 美元(新台幣 2.5 億元)。	1.存放公民營金融機關增加目前定存美元利息收入，約為 4,555,688.21(新台幣)元及 48,031.23 美元(新台幣 1,488,968 元，匯率 31 元)，合計約 6,044,656 元。 2.111 年美國央行升息之際，台幣定存利率也上升（第一銀行年利率約 1.325%，郵局年利率約 1.35%），因此利息收入增加，但尚需做更多項配置以求利息收入增	1.106 年利息收入 15,799,227 元、107 年利息收入 18,078,568 元、108 年利息收入 19,617,918 元、109 年利息收入 15,117,847 元、110 年利息收入 14,162,484 元 111 年利息收入 16,116,008 元。 2. (1).111 年新台幣 2 億元續辦理半年期利率 4.4%美元定存，半年期美元定存到期後再辦理半年期續存。(2).美國通膨升高後美元升值高，本校先期先以美金定存方式存入美金帳戶，並設定以（1）進場時機以低於十年平均線為投資點（2）投資債券是比較合適的標的。可將目前美元定存轉換為高債信債券。例如美國政府公債以及安全最高的投資等級

		加，未有投資標的前先將第一銀行新台幣 2 億元辦理外幣定存（年利率約 4.4%）及玉山銀行新台幣 5000 萬元辦理外幣定存（年利率約 4.7%）。預期增加了利息收入。	企業債或投資等級企業債 ETF，
--	--	--	------------------

二、111 年校務基金收支餘絀情形

（一）收入決算數與收入預算數比較情形

本年度業務收入決算數 25 億 978 萬 2,905 元，較預算數 24 億 4,258 萬 3,000 元，增加 6,719 萬 9,905 元，增加 2.75%。

茲分析如下：

1. 學雜費收入決算數 5 億 2,333 萬 8,700 元，較預算數 5 億 1,504 萬 7,000 元，增加 829 萬 1,700 元，增加 1.61%，主要係因大學部四年制學雜費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2. 學雜費減免決算數 4,378 萬 4,145 元，較預算數 3,791 萬 7,000 元，增加 586 萬 7,145 元，增加 15.47%，係因符合各項減免條件之學生申請人數比預計增加所致。
3. 建教合作收入決算數 6 億 5,983 萬 5,416 元，較預算數 6 億 3,930 萬元，增加 2,053 萬 5,416 元，增加 3.21%，係因國科會、農委會及其他企業單位委辦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4. 推廣教育收入決算數 1,282 萬 2,046 元，較預算數 1,200 萬元，增加 82 萬 2,046 元，增加 6.85%，係因公民營機關團體委託辦理及學校主動開辦推廣教育班數比預計增加所致。
5. 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887 萬 5,745 元，較預算數 600 萬元，增加 287 萬 5,745 元，增加 47.93%，係實際收取之技術移轉授權金比預計增加所致。
6.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決算數 10 億 5,592 萬 3,000 元，與預算數相同。

7. 其他補助收入決算數 2 億 8,646 萬 4,799 元，較預算數 2 億 4,573 萬元，增加 4,073 萬 4,799 元，增加 16.58%，主要係因教育部等補助計畫比預計增加所致。

8. 雜項業務收入決算數 630 萬 7,344 元，較預算數 650 萬元，減少 19 萬 2,656 元，減少 2.96%，係自辦招生之報名費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1 億 1,568 萬 7,634 元，較預算數 1 億 5,978 萬元，減少 4,409 萬 2,366 元，減少 27.60%。

茲分析如下：

1. 利息收入決算數 1,611 萬 6,008 元，較預算數 1,528 萬元，增加 83 萬 6,008 元，增加 5.47%，係因存款利率比預計增加所致。

2. 兌換賸餘決算數 166 萬 5,659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166 萬 5,659 元，差異係美金定存依期末收盤價認列之賸餘。

3.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決算數 4,655 萬 661 元，較預算數 5,850 萬元，減少 1,194 萬 9,339 元，減少 20.43%，係收取學生住宿費收入、場地租金及小木屋等場地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4. 違規罰款收入決算數 87 萬 4,930 元，較預算數 180 萬元，減少 92 萬 5,070 元，減少 51.39%，係收取校內汽、機車違規罰款，廠商工程違約罰款等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5. 受贈收入決算數 1,161 萬 4,511 元，較預算數 1,250 萬元，減少 88 萬 5,489 元，減少 7.08%，係接受各界捐贈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6. 賠(補)償收入決算數 0 元，較預算數 20 萬元，減少 20 萬元，減少 100%，係因實際未發生賠(補)償收入。

7. 雜項收入決算數 3,886 萬 5,865 元，較預算數 7,150 萬元，減少 3,263 萬 4,135 元，減少 45.64%，係通行證、資源回收暨實習場(廠)等收入比預計減少所致。

(二) 支出決算數與支出預算數比較情形

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26 億 8,189 萬 7,645 元，較預算數 26 億 6,726 萬 6,000 元，增加 1,463 萬 1,645 元，增加 0.55%。

茲分析如下：

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決算數 16 億 2,260 萬 5,133 元，較預算數 16 億 1,647 萬 2,000 元，增加 613 萬 3,133 元，增加 0.38%，主要係因用人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2. 建教合作成本決算數 6 億 5,824 萬 7,129 元，較預算數 6 億 3,519 萬 8,000 元，增加 2,304 萬 9,129 元，增加 3.63%，主要係因用人費用以及服務費用比預計增加所致。
3. 推廣教育成本決算數 1,277 萬 1,290 元，較預算數 1,185 萬 7,000 元，增加 91 萬 4,290 元，增加 7.71%，係因推廣教育收入比預計增加，相對應支出亦增加所致。
4.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決算數 6,276 萬 8,356 元，較預算數 6,577 萬元，減少 300 萬 1,644 元，減少 4.56%，係各項獎助學金申請動支金額比預計減少所致。
5.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決算數 3 億 1,036 萬 2,803 元，較預算數 3 億 2,548 萬 9,000 元，減少 1,512 萬 6,197 元，減少 4.65%，主要係因用人費用以及材料及用品費比預計減少所致。
6. 研究發展費用決算數 887 萬 5,745 元，較預算數 600 萬元，增加 287 萬 5,745 元，增加 47.93%，係因發放技術合作費及權利金較預計增加所致。
7. 雜項業務費用決算數 626 萬 7,189 元，較預算數 648 萬元，減少 21 萬 2,811 元，減少 3.28%，係因相關招生考試業務支出比預計減少所致。

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6,328 萬 6,220 元，較預算數 6,919 萬 6,000 元，減少 590 萬 9,780 元，減少 8.54%。

茲分析如下：

1. 財產交易短絀決算數 4 萬 4,457 元，較預算數 0 元，增加 4 萬 4,457 元，差異係本年度提前報廢資產所發生之短絀(依審計部 111 年 10 月 3 日審教處一字第 1118504026 號函辦理)。
2. 雜項費用決算數 6,324 萬 1,763 元，較預算數 6,919 萬 6,000 元，減少 595 萬 4,237 元，減少 8.60%，主要係因實習場(廠)等所發生之服務費用以及材料及用品費比預計減少所致。

(三) 決算與預算數餘絀比較情形

本年度決算數短絀 1 億 1,971 萬 3,326 元，較預算數短絀 1 億 3,409 萬 9,000 元，短絀減少 1,438 萬 5,674 元，減少 10.73%，主要係因其他補助收入及建教合作收入比預計增加所致。

三、餘絀撥補實況

本年度校務基金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0 元，本年度決算短絀 1 億 1,971 萬 3,326 元，撥用公積填補虧損數 1 億 1,971 萬 3,326 元，故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0 元。

四、現金流量結果

本年度決算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1 億 1,517 萬 9,629 元，較預算數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810 萬 5,000 元，增加現金流出 8,707 萬 4,629 元，增加 309.82%，其原因如下：

- (一) 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 億 346 萬 3,964 元，較預算數 2 億 2,747 萬 2,000 元，減少 2,400 萬 8,036 元，減少 10.55%，包含：
 - 1. 本年度決算短絀數 1 億 1,971 萬 3,326 元。
 - 2. 利息股利調整數 1,611 萬 6,008 元。
 - 3. 調整非現金項目 3 億 2,350 萬 4,528 元，包含：
 - (1) 折舊、減損及折耗 2 億 8,986 萬 1,588 元。
 - (2) 攤銷 2,526 萬 2,403 元。
 - (3) 兌換賸餘 166 萬 5,659 元。
 - (4) 處理資產短絀 4 萬 4,457 元。
 - (5) 其他 2,002 萬 625 元。
 - (6) 流動資產淨增 705 萬 4,471 元。
 - (7) 流動負債淨增 3,707 萬 6,835 元。
 - 4. 收取利息 1,578 萬 8,770 元。
- (二)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 億 2,151 萬 4,280 元，較預算數 3 億 5,173 萬 7,000 元，增加 6,977 萬 7,280 元，增加 19.84%，包含：
 - 1. 減少流動金融資產及短期墊款 1 億 9,170 萬 531 元。

2. 減少準備金 735 萬 6,102 元。
 3. 增加流動金融資產 9,946 萬 9,136 元。
 4. 增加準備金 30 萬 405 元。
 5.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 億 6,981 萬 53 元。
 6.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5,099 萬 1,319 元。
- (三)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 億 287 萬 687 元，較預算數 9,616 萬元，增加 671 萬 687 元，增加 6.98%，包含：
1. 增加其他負債 2,501 萬 1,890 元。
 2. 增加基金 1 億 871 萬 3,455 元。
 3. 減少其他負債 3,085 萬 4,658 元。

五、資產負債情況

- (一) 本年度決算資產總計 85 億 6,469 萬 1,383 元，包含：
1. 流動資產 18 億 6,117 萬 8,854 元，占資產總額 21.73%。
 2.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5,957 萬 8,042 元，占資產總額 0.70%。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34 億 9,821 萬 2,648 元，占資產總額 40.84 %。
 4. 生物資產—非流動 1 萬 7,024 元，占資產總額 0.0002%。
 5. 無形資產 887 萬 9,779 元，占資產總額 0.10%。
 6. 其他資產 31 億 3,682 萬 5,036 元，占資產總額 36.63%。
- (二) 負債總計 38 億 3,107 萬 7,134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4.73%，包含：
1. 流動負債 8 億 9,134 萬 6,53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0.41%。
 2. 其他負債 29 億 3,973 萬 598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34.32%。
- (三) 淨值總計 47 億 3,361 萬 4,249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55.27%，包含：
1. 基金 37 億 9,148 萬 3,823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44.27%。
 2. 公積 9 億 4,213 萬 426 元，占負債及淨值總額 11.00%。

六、111 年度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國立屏東科技大學可用資金變化情形 (校務基金績效報告書)

111 年度

單位：千元

項目	111年 預計數(*1)	111年 實際數					
期初現金及定存 (A)	1,877,669	1,964,756					
加：當期經常門現金收入情形 (B)	2,590,954	2,616,893					
減：當期經常門現金支出情形 (C)	2,363,482	2,411,763					
加：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情形 (D)	96,160	108,713					
減：當期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情形 (E)	351,737	520,801					
加：當期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情形 (F)	0	0					
加：當期投資淨(增)減情形 (G)	0	0					
加：當期長期債務舉借 (H)	0	0					
減：當期長期債務償還 (I)	0	0					
加：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 (J) (*2)	0	1,413					
期末現金及定存 (K=A+B-C+D-E+F+G+H-I+J)	1,849,564	1,759,211					
加：期末短期可變現資產 (L)	53,780	49,639					
減：期末短期須償還負債 (M)	804,508	902,026					
減：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 (N)	0	20,643					
期末可用資金預測 (O=K+L-M-N)	1,098,836	886,181					
其他重要財務資訊							
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	0	0					
政府補助	0	0					
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3)	0	0					
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	0	0					
外借資金	0	0					
長期債務	借款年度	償還期間	計畫自償率	借款利率	債務總額	111年預計數	111年實際數
債務項目(*4)							

- 註1：現金及定存包括現金(含活期存款及自存入起三個月內到期之定期存款等)、流動金融資產項下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與投資項下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2：經常門現金收入包括政府補助收入與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推廣教育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自籌收入，並扣除不產生現金流入之收入。
- 3：經常門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之現金支出，如人事費、水電費、維護費及獎助學金等。
- 4：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入係指各政府機關補助款屬指定用於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5：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支出係指支出效益及於當年及以後年度之現金支出，包括增置動產、不動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等。
- 6：流動金融資產係指預期於一年內變現之金融資產，但不含存款期間三個月以上，一年內到期之定期存款。
- 7：投資係指採權益法之投資、非流動金融資產及其他長期投資等，但不含存款期間一年以上到期之定期存款。
- 8：長期債務係指償還期限在一年以上長期借款等。
- 9：其他影響當期現金調整增(減)數，係指經常門現金收支、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流動金融資產淨增減、投資淨增減與長期債務舉借及償還以外，其他影響期末現金之合計數。
- 10：短期可變現資產係指得於短期內轉換成現金之財務或經濟資源，包括：流動金融資產、應收款項及短期貸墊款。
- 11：短期須償還負債係指應於短期內支付現金之給付義務，包括：流動負債、存入保證金、應付保管款、暫收及待結轉帳項，但應排除屬指定用途捐贈款已提撥準備金之部。
- 12：可用資金係指學校帳上現金及定存加上短期可變現資產並扣除短期須償還負債與資本門補助計畫尚未執行數，係在衡量特定時點學校可運用之資金。
- 13：其他重要財務資訊至少應包括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及長期債務，係在衡量學校以後年度應(或很有可能)給付現金數額，其中由學校可用資金支應之營建工程預算及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與長期債務無法自償部分，將由學校期末可用資金、以後年度經常門現金收支結餘與動產、不動產及其他資產現金收支結餘等支應。
- 14：期末已核定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係指先前估畫構想書業經行政院或本部核定，惟至當年底工程預算尚未編列完成，該等工程預算預計於以後年度編列；固定資產預算保留數係指當年度固定資產可用預算數保留於以後年度執行之數。
- 15：前項尚未編列之營建工程預算財源：政府補助係指由本部或由其他政府機關補助；由學校已提撥之準備金支應係指由不包含於現今及定存內，已提撥之改良及擴充準備金或其他準備金支應；外界資金係指向銀行舉借長期債務支應。
- 16：期末可用資金實際數與預計數之差異原因：主要係重大工程支出較預計增加所致。

肆、總結

本校地處熱帶暨亞熱帶，依著地理及氣候環境之優勢，以及創校 95 年來的辛勤務實耕耘，在熱帶農業相關領域之教學研究及人才培育，已累積相當的能量及實力，對於臺灣農工產業及經濟建設各方面的發展，及協助國際社會綠色科技產業均有非常傑出的貢獻，在國內及國際的學術舞台上享有甚佳之知名度。

自 107 年起本校持續獲得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經費補助，更建立了本校邁向「百齡大學」的奠基工程。以三化：「專業化」培育具專業技術高階人才、「國際化」培育具國際觀的先覺人才、「全人化」培育跨域全方位人才；以熱帶農業的研究基礎，結合工程、管理、人文、國際及獸醫等六院系所特色，聚焦校務發展四大主軸：「科技農業」、「生態產業」、「白金社會」、「藍色經濟」。為因應未來智慧化時代來臨，人才培育與學校特色發展以本校中長程校務發展計畫為本，納入產業需求，藉由高教深耕計畫之執行，推動兼具「臺灣新農業產業價值鏈」及跨領域專業知識、跨數位資訊科技、跨學界鏈結產業，跨地域接軌國際的人才培育及特色研發。

本校 111 年在教學、研究及國際化之績效整體表現亮麗，校務發展符合四大特色主軸，整合本校及區域內之教學及產業資源，以熱帶農業為核心，並以農業為體、工程為用、管理為輔、人文為本之跨領域整合，建立親產學環境之人才培育、產學研發及產學營運育成之校務發展目標。在過去 1 年榮獲眾多榮譽獎項簡述如下：

1. 2022 年榮獲英國泰晤士高等教育 (THE) 世界大學影響力評比，全球排名 201-300 名、全國科技大學排名第 1 名。
2. 本校自 2014~2022 年已連續 9 年在世界綠色大學評比中榮獲全國第 1 名之殊榮，今年更是在全球 85 國家、1050 所大學中獲得世界排名第 27、亞洲第 3 之佳績。
3. QS Asia University Rankings 2022 (QS 亞洲大學排名) 451-500 名，台灣第 38 名，科技大學第 6 名。

4. 2022 年首次參加世界大學星級評等 (QS Stars Rating)。評等內容包含「教學」、「學生就業力」、「國際化」、「學術發展」、「校園設施」、「課程專業性優勢」、「創新」及「包容性」等 8 項主要指標。整體績效評比結果獲四顆星 (Very Good) 的認證，其中在教學、校園設施、創新、學生就業力、學術發展及包容性等 6 項指標更獲得 5 星級 (Excellent) 評等，
5. 2022 年《遠見雜誌》遠見USR 大學社會責任獎首度新增「綜合績效組」獎項，本校榮獲技職組首獎。
6. 2022 年獲生態共好組楷模獎 - 「與土地和好的金色稻浪」。生態共好組由本校研究總中心教授王裕民領軍國際灌溉研究中心團隊以「與土地和好的金色稻浪」拿下楷模獎。
7. 2022 年本校於天下雜誌 USR 大學公民調查排名，榮獲公立技職類大學第 4 名較去年進步、環境永續項目第 1 名成績亮麗。天下 USR 大學公民調查，以大學治理、社會參與、環境永續、教學承諾 4 大面向共 38 項指標，作為檢視大學社會責任及永續推進成果的綜合評比。
8. 管理學院於 2022 年 7 月 20 日接獲國際商管學院促進協會 AACSB (Association to Advance Collegiate Schools of Business) 通知取得 AACSB 國際商管學院認證，成為台灣第 28 所通過認證之學校，躋身全球前 6% 取得頂尖商管學院之列。
9. 2022 台灣創新技術博覽會榮獲殊榮。本次佳績來自機械系黃惟泰副教授榮獲最高榮譽鉑金獎。
10. 生物科技系顏嘉宏副教授獲「國際傑出發明家學術貢獻獎」。
11. 食品科學系高莫森助理教授獲國際品科技聯盟(IUFoST) 傑出青年科學家獎。
12. 休閒運動健康系郭癸賓教授榮獲教育部運動科學研究著作獎勵優等獎。
13. 國科會工程處產學合作計畫成果發表獎，蔡文田教授榮獲海報組特優獎，李佳言教授及王貳瑞教授簡報組優良獎。

14.農園生產系林永鴻副教授獲國際傑出發明家學術國光獎章及第十三屆 IIC 國際創新發明競賽「金牌」獎。

15.段兆麟農企系教授兼行政副校長、食品系謝寶全特聘教授及林秀卿教授兼體育室主任榮獲中華民國 111 年資深優良教師。

16.教育部青年發展署 2022 年度 U-start 創新創業計畫」

「循菇房」由熱帶農業暨國際合作系同學、農園生產系同學及科技農業學士學位學程等 4 位同學組成之創業團隊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一階段創新創業獎金 35 萬元及學校 15 萬元補助。

「論植感」由森林系 2 位畢業生及 1 位在學生黎軒卉同學組成之創業團隊獲教育部青年發展署第一階段創新創業獎金 35 萬元及學校 15 萬元補助。

17.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同學獲「APHCA 台灣亞太盃美業交流競賽暨美饌藝術美學」黏土創意設計完成組(靜態組) 冠軍及藝術品鑽串珠組(靜態組) 季軍。

18.時尚設計與管理系同學獲「台東暖浴衣設計比賽」網路人氣獎。

19.創新創業團隊獲「2022 年屏東縣青年農客松-農業地景創新創業提案競賽」第一名及最佳潛力獎。

20.工管系師生獲「中國工業工程學會年會暨學術研討會」最佳論文。

21.木材科學與設計系同學榮獲第 46 屆國際技能競賽門窗木工金牌。

22.第 18 屆技職之光-木材科學與設計系陳詩凱同學獲得競賽卓越獎；食品科學系李志豪同學獲技職傑出獎-證照達人（技專校院組）。

本校將持續提升整體研究環境與研究能量，建構具備吸引卓越學者的來校條件，下一階段的任務目標，則將開始加強國內與國際資深卓越的學術領航者與年輕優秀科學家的延攬，以建立具國際性、指標性、優質化的專業研究團隊，持續以「立足屏東，接軌國際」的步伐邁向百齡大學。